

附件：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豫政〔2011〕3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已于2011年1月23日经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序 言

《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原经济区建设纲要(试行)》编制,主要阐明政府战略意图,明确发展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是今后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省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建设中原经济区,加快中原崛起和河南振兴

第一章 现实基础和发展环境

第一节 “十一五”发展成就

过去的五年是极不平凡的五年,是我们经受考验、奋发有为、成效显著的五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

确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人民,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四个重在”(重在持续、重在提升、重在统筹、重在为民),牢牢把握发展第一要务,立足省情,抢抓机遇,认真贯彻中央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妥善应对各种复杂局面,有效化解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推进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文化资源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加快“一个载体、三个体系”(以产业集聚区为载体,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着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构建和谐社会,积极探索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三化”(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科学发展的路子,胜利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成功实现了由传统农业大省向全国重要的经济大省、新兴工业大省和有影响的文化大省的历史性转变,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好的趋势、好的态势、好的气势。

综合经济实力跨上新台阶。连续五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和增长质量,主要经济指标年均增速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初步统计,2010 年全省生产总值达到 22700 亿元,比“十五”末翻了一番,五年年均增长 12.8%;人均生产总值由 1000 美元增加到 3500 美元,高于中部地区平均水平。财政总收入达到 2293.3 亿元,是“十五”末的 2.4 倍,年均增长 18.8%;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到 1381 亿元,年均增长 20.8%。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4600 亿元,比“十五”翻了两番,年均增长 3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7900 亿元,年均增长 18.5%。

产业结构调整迈出新步伐。农业基础地位得到加强,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全面展开,粮食产量连续五年稳定在 500 亿公斤以上,每年向省外输出粮食及制成品 200 亿公斤以上,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服务全国大局做出了重要贡献;畜牧和果蔬、花卉等特色高效农业快速发展。工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装备制造业营业收入占工业比重提高到 17%,原材料工业精深加工水平和行业集中度明显提升,食品工业营业收入五年增加了 2.2 倍,高新技术产业规模五年翻一番以上。服务业发展明显提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文化产业增加值五年翻一番以上,旅游总收入突破 2000 亿元,金融业快速发展。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新增两个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增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研发中心 35 家;专利授权量五年累计 4.73 万件,比“十五”末增长 3.4 倍。节能减排成效明显,累计关停小火电 978 万千瓦,淘汰水泥、电解铝、钢铁、铁合金等落后产能分别为 5833 万吨、37 万吨、620 万吨、22 万吨,一批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成运行,累计新增节能能力 1300 万吨标准煤。万元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 20%,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13.8%和 17.6%,全面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节能减排任务。

城镇化发展呈现新局面。全省城镇化率预计达到 39.5%,比“十五”末提高近 9 个百分点,是历史上城镇化进程最快的时期。中原城市群的柱石作用进一步增强,郑汴一体化深入发展,一批城市新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中心城市之间快速通达能力明显提升,城际联系日益紧密。城市承载能力不断提升,县城以上城市五年新

增建成区面积 800 平方公里,城区人口超过 10 万人的县(市)达到 69 个。郑州地铁 1 号线、2 号线开工建设,在全国率先实现县县建成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场,城市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县域经济实力不断壮大,产业集聚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基石作用进一步显现。

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突破。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全面展开,公路网络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基本形成,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突破 5000 公里;铁路建设全面提速,郑西客运专线建成通车,石武客运专线、晋豫鲁铁路通道河南段和郑焦、郑开、郑州至机场等城际铁路加快建设;航空枢纽建设加速推进,郑州机场航站楼改扩建工程建成投用,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能源基地建设扎实推进,发电装机容量突破 5000 万千瓦,电网薄弱环节得到改善,输配能力进一步增强;西气东输二线河南段建成通气,油气长输管道突破 6000 公里,炼油能力达到 1000 万吨;南阳核电项目纳入国家规划,风电等新能源工程建设明显加快。水利建设全面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全面实施,一批重点水利工程相继建成,400 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基本完成,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7650 万亩,防洪抗灾能力稳步提高。国土资源开发保护得到加强,林业生态省建设全面推进,森林面积达到 5270 万亩。农村道路、安全饮水、沼气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明显改善。

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国有工业企业基本实现产权多元化,企业战略重组和煤炭等重要矿产资源整合取得突破性进展,河南煤化集团、中平能化集团等一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成功组建。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占全省经济总量的比重提高 8 个百分点左右。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改革稳步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度缩减。要素市场体系不断完善,省、市、县三级政府投融资体系初步建立,中小企业担保机构不断壮大,五年新增上市公司 45 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启动,在全省 60%的县(市、区)实施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农村综合改革和科技、文化、教育、交通、电力等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开放型经济快速发展,中部地区第一个综合保税区落户郑州,大招商活动成绩斐然,成功引进富士康等一批重大产业转移项目,与央企的战略合作不断深化。预计进出口总额累计达到 713 亿美元,是“十五”的 2.8 倍;累计利用省外境外资金突破 1 万亿元,实际利用外资是“十五”的 5.8 倍。

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新成效。各级财政累计投入 2016.8 亿元,连续五年为群众办好“十项民生工程”。居民收入稳步提高,预计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分别实际增长 9.9%和 9.6%,分别高出“十五”4.9 个百分点和 0.1 个百分点。就业规模持续扩大,预计五年城镇新增就业和转移农业劳动力累计分别达到 648.4 万人和 806 万人。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低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建立,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顺利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和城镇居民低保标准稳步提高。城镇居民居住条件明显改善,五年新建保障性住房 28 万套,完成棚户区改造 937 万平方米。各级各类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全面实现免费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在校生达到 189.3 万人,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预计分别

达到 89.08%和 23.7%。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左右。文化强省建设成效显著,中原文化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等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建成了河南省艺术中心、河南省广播电视发射塔、中国文字博物馆等一批标志性文化工程。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总体上看,“十一五”期间是我省经济发展总体持续、综合实力再上台阶的五年,是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五年,是粮食产量连创新高、农业基础不断巩固的五年,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支撑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的五年,是城乡面貌显著改变、河南形象明显提升的五年,是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的五年。特别是我省持续、延伸、深化和拓展中原崛起战略,提出了建设中原经济区、加快中原崛起和河南振兴的总体战略,在全省形成广泛共识,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势头正在显现,团结奋斗、干事创业的氛围日益浓厚。经过五年的发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站在了新的更高的平台上,进入了蓄势崛起的新阶段。

专栏 1 “十一五”规划主要发展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十一五”规划目标		“十一五”完成情况	
			2010 年	年均增长 (%)	2010 年	年均增长 (%)
预期性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7000	10	22700	12.8
	2	人均生产总值(元)	18100		23450	
	3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900	11	1381	20.8
	4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8810 累计 33950	15	16500 累计 54600	30.4
	5	五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累计 450		累计 648.4	
	6	五年转移农业劳动力(万人)	累计 750		累计 806	
	7	城镇登记失业率(%)	5 以内		3.38	
	8	二、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87		86	
	9	二、三产业就业比重(%)	50 以上		55	
	10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比重(%)	60 以上		60.5	
	11	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	45		35	

	12	城镇化率(%)	40 左右		39.5	
	13	研究与开发经费占生产总值比重(%)	1.5		0.95	□
	14	国民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		9	
	15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80		89.08	
	16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23		23.7	
	17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52		0.57	
	18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0		73.8	
	19	外贸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60		177.9	
	20	实际利用外商投资(亿美元)	累计 110	15	累计 199.8	38.4
	2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735	8	15900	9.6
	22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3840	6	5500	9.9
	2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数(万人)	880		1057	
约束性指标	2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90		96.5	
	25	年末总人口(万人)	10100	6.5‰	10018	5.07‰
	26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775.82		791.47	
	27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吨标煤, 2005 年价格)		累计-20		累计-20
	28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立方米)	66		49	
	29	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累计-14 累计-10.8		累计-17.6 累计-13.8
	30	林木覆盖率(%)	26		28.47	

注：1. 生产总值和人均生产总值规划目标为 2005 年价格, 2010 年数字为当年价, 年均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

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规划目标为 2005 年价格, 2010 年数字为当年价, 年均增速为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 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指标, 由于国家 2007 年畜牧业普查大幅调低了畜牧业产值, 当年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值比重仅 34.2%, 低于 2005 年 40% 的基数, 致使目标值未能实现。

第二节 “十二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二五”时期是我省必须紧紧抓住并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今后五年,国际国内环境继续发生深刻变化,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既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也面临诸多风险挑战,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面临的重要机遇和有利条件:一是随着区域经济格局调整,东部地区产业大规模向内地转移,我省市场、区位、资源、劳动力等方面优势进一步凸显,有利于我省更好地借助外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科技创新孕育新突破,有利于我省发挥后发优势,抢抓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机遇,提升发展层次。二是国家坚持扩大内需的战略方针,全面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有利于我省充分挖掘内需潜力,拓展发展空间。三是我省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加快升级,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对外开放继续向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拓展,有利于我省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四是中原经济区建设全面展开,我省在国家发展大局中定位更加明晰、地位更加重要,一大批重大项目进入国家规划,有利于我省更多地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培育区域竞争新优势。五是全省上下思想统一、精神振奋,加快发展、科学发展的意愿更加强烈,有利于激发创业创新潜能,汇聚强大合力,促进又好又快发展。

面临的重大挑战和突出矛盾:一是世界经济增速减缓,国际形势更趋复杂,国内区域竞争日趋激烈,资金、土地等要素约束趋紧,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缩小与全国差距、走在中部地区前列的难度增加。二是结构性矛盾突出,一产比重偏高,三产比重过低,工业结构中能源原材料工业比重过大,处于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的低端,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不高,资源环境瓶颈制约加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十分紧迫。三是城乡统筹难度较大,城镇化发展滞后,农业基础依然薄弱,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不强,人口多、底子薄、基础弱、发展不平衡的基本省情没有变,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任重道远。四是改善民生难度巨大,人均发展水平和人均公共服务水平低的状况没有变,扩大就业任务繁重,各种社会矛盾增多,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仍需加强。

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和更为艰巨的改革发展任务,必须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发展意识和忧患意识、攻坚意识,准确把握形势、发挥自身优势,着力破解“钱从哪里来、人往哪里去、民生怎么办、粮食怎么保”四道难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发展转向内需主导、外需拓展、“三化”协调、创新驱动的轨道上来,开创科学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十二五”期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建设中原经济区、加快中原崛起和河南振兴为总体战略,以富民强省为中心任务,坚持重在持续、重在提升、重在统筹、重在为民的实践要领,着力扩大内需,着力调整结构,着力改革开放,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要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本质要求,把发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突出发展第一要务、第一要义,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落实“四个重在”实践要领,持续科学发展的思路、举措和进程,在发展中调整、在发展中提升、在发展中转变、在发展中增效,提升发展层次、质量和效益。全面加强社会建设,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努力实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

——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主攻方向,把科技进步和创新作为重要支撑,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重要着力点,把改革开放作为强大动力,加快构建“一个载体、三个体系”,促进经济发展由投资拉动为主向投资与消费、出口拉动并重转变,由传统工业推动为主向三次产业协调推动转变,由物质资源消耗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

——以建设中原经济区、加快中原崛起和河南振兴为总体战略。按照增创粮食生产新优势、构筑“三化”协调新格局、实现改革开放新突破、取得转型发展新跨越、开创和谐社会建设新局面的总体目标,围绕全

国“三化”协调发展示范区、全国重要的经济增长板块、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华夏历史文明重要传承区“四大战略定位”,以解决“三农”问题为出发点和着力点,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持续探索不以牺牲农业和粮食、生态和环境为代价的“三化”协调科学发展的路子。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创新体制、扩大开放,优化战略布局,强化战略支撑,融入全局、发挥优势、准确定位、互动联动,加快建设科学发展、统筹协调、开放创新、和谐繁荣的中原经济区。力争五年彰显优势,到 2015 年,全省主要人均经济指标超过中部地区平均水平,进一步缩小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成为支撑中部崛起的重要区域,在密切东中西联系、服务全国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以富民强省为中心任务。突出富民优先、强省为要,把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作为根本着力点,把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重要基础,把创业创新作为实现途径,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在经济发展中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在人的全面发展中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提高综合实力、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富民与强省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战略重点

贯穿主题主线,实施总体战略,推进富民强省,“十二五”时期需要突出抓好的战略重点是:

——着力扩大内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扩大内需的战略方针,积极扩大消费需求,建立扩大消费需求的长效机制,通过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增强居民消费预期,促进消费结构升级,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持续扩大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积极寻求投资与消费的结合点,促进投资、消费良性互动,同时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着力调整结构。大力推进产业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需求结构、要素投入结构全方位调整,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力。

——着力改革开放。围绕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建立健全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更加积极主动地实施开放带动主战略,深入推进开放招商活动,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扩大对外贸易规模并提升水平,以开放促发展、促转变、促创新,构筑内陆开放高地。

——着力改善民生。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持续实施民生工程,在就业、社会保障和教育、医疗、生态、环境、社会建设等领域,坚持每年办好一批事关人民切身利益的实事,提高公共服务产品供给能力,使发展成果更大程度地惠及民生。

第三节 战略布局

按照区域自然条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主体功能分区,统筹安排城镇建设、产业集聚、农田保护、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协调推进中原城市群与粮食生产核心区、生态功能区建设,以空间布局的优化推动“三化”协调科学发展。

——构建以中原城市群为重点的城市化战略格局。主动融入国家城镇化战略格局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规划明确的沿京广、沿陇海经济带,按照向心布局、集群发展、统筹协调的要求,以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为载体,加快产业集聚和人口集聚,提升郑州全国区域性中心城市地位,增强其他地区性中心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构建以陆桥通道和京广通道为发展轴,以轴线城市为依托、其他城市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城市化战略格局。加强城市群内各类城市功能互补和产业分工,推动交通一体、产业链接、服务共享、生态共建,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建设经济联系紧密、城市层级分明、体系结构合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型城市群,增强对中原经济区发展的辐射带动能力。

——构建以粮食生产核心区为重点的农业战略格局。依托黄淮海平原、南阳盆地和豫北豫西山前平原产粮大县(市、区),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农业科技进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形成规模效益明显的粮食主要生产区,发展现代农业,引导农产品加工、流通、储运企业向主产区集聚,建设集中连片、高产稳产的国家优质商品粮生产基地。

——构建以“四区两带”为重点的生态功能格局。以山脉、丘陵、水系为骨干,依托山、林、河、田等资源要素,推进建设桐柏大别山地生态区、伏牛山地生态区、太行生态区、平原生态涵养区,构建横跨东西的黄河滩区生态涵养带和纵贯南北的南水北调中线生态走廊,形成“四区两带”的区域生态格局。

第三章 发展目标

经过五年的奋斗,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原经济区优势得到彰显,富民强省迈出坚实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原崛起和河南振兴的基础更加牢固。主要指标是:

——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和降低能耗的基础上,努力实现“两高一低”,主要

经济指标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力争高于中部地区平均水平,人口自然增长率继续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省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以上,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38000 元,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经济结构明显优化。产业结构、城乡结构、需求结构、要素投入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三化”发展的协调性不断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高。财政总收入超过 3700 亿元,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相适应;服务业比重提高 5 个百分点左右;城镇化率达到 48%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城乡居民收入明显增加。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年均增长 9%左右,农民人均纯收入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进一步缩小,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社会建设明显加强。就业岗位持续增加,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提高,民主法制更加健全,人民权益得到切实保障,社会管理制度趋于完善,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改革开放明显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取得突破,政府职能加快转变,开放型经济快速发展,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商投资年均分别增长 20%,五年累计分别比“十一五”时期增加 1.2 倍左右和 1.8 倍左右。

专栏 2 “十二五”期间主要发展目标							
		单位	2010 年	2015 年	年均	指标	类别
				目标	增长(%)	属性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2700		9 以上	预期性	国家
2	人均生产总值	元	23450	38000		预期性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6450		15	预期性	
4	财政总收入 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293 1381	3700 2250	10 以上	预期性	
5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77.9 累计 713	450 累计 1610	20	预期性	
6	实际利用外商投资	亿美元	62.4 累计 199.8	155 累计 560	20	预期性	

二、转型升级和自主创新								
7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28.1	33 以上		预期性	国家
8	城镇化率		%	39.5	48 左右		预期性	国家
9	研究与开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	0.95	1.6 左右		预期性	国家
10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 万人	0.4	1		预期性	国家
三、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1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791.47	791.47		约束性	国家
12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49	34.3	累计—30	约束性	国家
13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57	0.6		预期性	国家
14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3.8	5		约束性	国家
15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2005 年价)		吨标准煤			累计—16	约束性	国家
16	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2005 年价)		吨			累计—17	约束性	国家
17	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	化学需氧量	%			按国家下达目标确定	约束性	国家
		二氧化硫	%					
		氨氮	%					
		氮氧化物	%					
18	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	22.19		按国家下达目标确定	约束性	国家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1.29				
四、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								
19	全省总人口		万人	10018	10379	7.1‰以内	约束性	国家
2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38	5 以内		预期性	国家
21	五年城镇净增就业人数		万人	累计 648	累计 500		预期性	国家

22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1057	2100		约束性	国家
23	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	%	96.59	97		约束性	国家
24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万套		累计 200 以上		约束性	国家
25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5500	8460	9 左右	预期性	国家
2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900	24460	9 左右	预期性	国家
27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4		约束性	国家
28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23.7	36.5		预期性	
注：1. 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2010 年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城镇职工, 2015 年数据统计口径包括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 2. 城乡三项医疗保险参保率, 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3. 约束性目标待与国家衔接后, 以国家确定的目标为准。							

第二篇 加快新型工业化,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把推进新型工业化、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作为“三化”协调科学发展的核心,作为建设中原经济区的重要支撑,坚持发挥比较优势与后发优势相结合、做大总量与优化结构相结合、增创制造业新优势与促进服务业大发展相结合,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强化产业集聚区载体功能,加快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和品牌,做强做大战略支撑产业,积极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构建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章 推动工业转型升级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按照高端、高质、高效的方向,着眼于抢占未来制高点与增强产业竞争力,突出自主创新、承接转移、集约集聚、改造提升和龙头带动,抓增量、调结构、增后劲,发展壮大高成长性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培育先导产业,建设现代装备制造业和消费品工业主导地位更加突出、原材料工业竞争力显著提高的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2015 年全省工业增加值突破 2 万亿元,形成 10 个以上超

千亿的产业集群和 100 家以上超百亿的企业集团。

第一节 发展壮大高成长性产业

适应消费结构升级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的新要求,大力发展市场空间大、增长速度快、转移趋势明显的汽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轻工、建材等六大高成长性产业,选择竞争力最强、成长性最好、关联度最高、支撑条件最优和见效最快的领域,依托产业集聚区和骨干企业,加快承接产业链式转移,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成为推动全省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到 2015 年,装备制造、食品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超过 2 万亿元,轻工、建材产业分别超过万亿元,汽车、电子信息产业分别超过 5000 亿元,六大高成长性产业占全省工业的比重达到 65%左右。

汽车产业。扩大整车规模,积极发展专用车,以整带零、以零促整,推动整车与零部件的集聚发展和互动发展。依托郑汴新区,加快百万辆汽车基地建设,推进郑州日产公司、郑州海马公司、郑州宇通公司、开封奇瑞公司、恒天重工公司等骨干企业壮大规模,积极引进国内优势汽车企业建设生产基地,加快新车型开发,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形成经济型轿车、轻型商用车、中高端客车和中重卡车四大系列优势产品,发展成为中西部汽车制造和服务贸易中心。大力发展专用车,扩大冷藏车、工程养护车、特种运输车等优势专用汽车生产规模,依托有条件的市推动汽车零部件集群化发展。力争 2015 年全省整车生产能力超过 200 万辆。

电子信息产业。积极承接产业转移,龙头引领、配套协同、集群发展,培育壮大信息家电、半导体照明、新型显示、下一代网络技术及服务等产业,努力把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成为全省新的支柱产业,使我省成为中西部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承接地。加快实施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数码播放器、半导体照明、光纤交换机、安全芯片等关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重点支持富士康 IT 产业园建设,提升配套能力,引导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园区,推动形成以郑州、漯河、鹤壁、南阳市为重点的产业集聚发展格局。

装备制造业。增强自主创新、服务增值、先进制造和产业配套四大能力,壮大整机产品规模,推动基础部件和配套产品集群化发展,加快建设现代装备制造基地。依托许昌、平顶山市,加快中原电气谷建设,实施智能电网产业园、高压开关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巩固提升超特高压开关和电力二次设备自主化设计和成套化水平,力争到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00 亿元,建设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电力装备研发和制造基地。壮大提升洛阳动力谷实力,扩大重型装备、现代农机、工程机械、大功率柴油机、精密轴承等产品竞争优势,力争到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00 亿元,建设全国重要的大型动力装备制造基地。加快南车集团洛阳轨道车辆项目建设,壮大站台设备、盾构设备、施工设备等关键装备规模,构建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发展成为

全国重要的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基地。加快建设煤矿机械、起重机械、防爆电气、空分装备、数控机床、矿山安全装备等特色装备制造基地,形成一批主营收入超 500 亿元的产业集群和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食品工业。强化原料基地、产品开发、冷链物流、安全检测等关键环节建设,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和产业资本,推动食品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互动融合,促进优质原料基地和加工制造一体化发展。加快实施千万吨绿色食品深加工工程,提升面制品、肉制品、乳品果蔬饮料三大主导产业优势,推进主食工业化,做大休闲食品、调味品等成长性产业,提高烟酒品牌影响力。培育壮大双汇集团等 10 大全产业链龙头企业,加快漯河中国食品名城和郑州综合食品产业基地建设,引导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在农产品主产区集中布局,加快发展特色食品产业,形成一批超 500 亿元的食品产业集群,把我省发展成为食品工业强省。

轻工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家居和劳动密集型产品,吸引行业龙头企业和沿海产业链整体转移,加快推进格力电器产业园、美国纬伦制鞋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培育壮大郑州家电、周口制鞋等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形成一批龙头企业、优势品牌和产业基地,形成家用电器、家具厨卫、皮革皮具、包装印刷、塑料制品等五个千亿元产业。

建材工业。抢抓城镇化加快推进机遇,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和绿色建筑材料,积极引进沿海家居建材龙头企业,加快发展中高端建筑陶瓷、卫生洁具陶瓷、化学建材、高档石材、石膏轻质复合板等新型建筑材料,壮大节能玻璃、优质耐火材料等优势产品规模,培育安阳和鹤壁陶瓷、焦作塑料建材等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我国重要的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淘汰日产 1000 吨以下干法旋转窑水泥生产线,突出发展水泥制品,推动企业整合重组,提高水泥产业集中度。

第二节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突破产业发展瓶颈制约,优化产品结构,改进工艺技术,延伸产业链条,推进重组整合、精深加工、降本提效,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推动化工、钢铁、有色、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在优化调整中加快发展、在发展壮大中增创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精品原材料工业基地和新兴服装产业基地。到 2015 年,化工、有色、钢铁、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2 万亿元。

化工产业。发挥煤盐资源综合优势,发展高端石化产品,促进煤化工、盐化工、石油化工融合发展和上下游一体化发展,加快现代化工基地建设。突破现代煤化工关键技术,实施百万吨煤制烯烃及乙二醇工程,积极发展煤化工深加工产品,形成多元化和精细化的产品结构,把甲醇产能优势转化为甲醇深加工产业优势,建设豫北、义马和永城现代煤化工基地。提高盐化工规模化深加工水平,实施百万吨聚氯乙烯、百万吨尼龙化工工程,积极发展聚氯乙烯型材、工程塑料等精深加工产品,拉长盐化工产业链条,建设平漯、焦济、濮阳、南

阳盐化工基地和平顶山尼龙化工基地。推进洛阳石化新增千万吨炼化和商丘千万吨炼化项目建设,积极发展PX(对二甲苯)、PTA(对苯二甲酸)、聚酯及其深加工产业链。

有色工业。发挥铝工业产业基础优势,推动煤电铝产业链深度融合和铝加工集群发展,弥补能源成本劣势,建设国内领先的铝深加工基地。依托电解铝骨干企业,推进大型自备机组建设,参股煤炭企业,突破高水平铝合金和高端铝加工技术瓶颈,发展轨道交通、电子、汽车等领域高端铝加工产品,形成完整的煤电铝一体化产业链。大力引进国内外深加工企业,推动铝加工企业集聚发展,培育电解铝、铝合金和铝加工衔接配套的产业集群。高起点发展镁合金板带材、高精度铜板、专用铜管、钛板带及换热器等深加工产品,提高钨钼加工和铅锌合金比重,加快济源铅锌加工、鹤壁镁加工和洛阳钨钼钛特色产业基地建设。

钢铁工业。加快骨干企业与国内大型钢铁集团的战略重组,弥补原材料供应短板,推动钢铁企业与下游用户合作组建产业联盟,实现生产型企业向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变,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推动骨干钢铁企业装备大型化、工艺现代化改造,突出精品化和差异化,重点发展高强度建筑和机械用钢,扩大专用宽厚板、优质棒线材、汽车用钢、精密钢管等优钢系列品种,加快建设安阳优质钢和舞钢宽厚板基地,形成“高、特、专、精、深”产品为主导的产品结构。

纺织工业。强化设计创意、品牌塑造、营销网络、产业配套,突破织、染等瓶颈制约,壮大服装、面料和家用纺织品规模。突出郑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建设,引进一批优势服装品牌,培育一批全国知名的自主服装品牌,建设成为区域性服装设计中心、展示中心和销售中心。大力承接中高档面料和服装产业转移,重点推进品牌服装产业园建设,培育一批超百亿元特色产业集群。推动有条件的纺织产业密集区建设高水平印染项目,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提升棉纺织产品结构,扩大高品质纱线产品比重,增加纯棉针织品、服装及装饰面料的品种和规模。扩大粘胶、氨纶和差别化、功能化纤维规模,积极发展医卫、汽车和工程用纺织品。

第三节 积极培育先导产业

把握科技和产业发展新方向,实施产业创新发展专项,推进产业创新联盟建设,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强力推进产业化,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领域集聚,跟踪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大力培育新能源汽车、生物、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培育支撑我省未来发展新的支柱产业。到 2015 年,先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5000 亿元。

新能源汽车产业。以示范运营促发展,培育动力电池及材料产业链,提升核心零部件配套能力,推动混合动力、纯电动客车和电动乘用车产业化,发展高能效、低排放节能汽车。建设郑州电动汽车整车、新乡和三

门峡整车及电源、洛阳动力电源系统等特色产业园区,开展郑州、新乡等市的公共交通电动汽车示范线路运营,重点实施锂离子动力电池、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等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力争在动力电池领域率先突破。

生物产业。加快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创新药物、现代中药、生物育种、生物制造等产业发展,建设全国重要的生物产业基地。加快郑州生物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以及新乡、焦作、周口、驻马店、南阳省级生物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重点实施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工程、新型疫苗及高端血液制品、重大疾病快速诊断试剂、重大疾病防治新药、动植物新品种选育、生物基材料等关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扩大竞争优势。

新能源产业。巩固提升多晶硅产业优势,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推进生物质能源、风电及核电设备产业化,扩大新能源产业规模。加快突破纤维乙醇产业化技术,建设南阳新能源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依托骨干企业和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多晶硅及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等特色产业园区。重点实施万吨级多晶硅、百兆瓦级薄膜及晶硅太阳能电池、万吨级纤维乙醇、生物柴油、风电、核电关键部件及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材料产业。适应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升级需要,加快发展高强轻型合金、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大力发展超硬材料、特种玻璃等新型功能材料,积极开发芳纶、碳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加快生物医用、纳米等前沿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加快建设洛阳新材料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以及鹤壁镁合金、郑州和许昌超硬材料等特色产业园区。重点实施钼钨合金、钛合金、特种玻璃、功能陶瓷、特种纤维、二氧化碳全降解塑料等关键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节能环保产业。大力发展电解槽不停电检修、低温余热发电、高效电机、大型水泥窑处理生活垃圾、新型含氮废水处理等高效节能环保技术、成套装备和产品。提升有色金属、电力、造纸、医药等行业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推进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等节能环保服务业。

加强对先导产业的政策支持和引导。加大政府投入,带动社会资金投向处于创业早中期的创新型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鼓励创新、引导投资和消费的税收支持政策。支持新产品应用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为培育和拓展市场需求创造良好环境。

第四节 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

实施制造业信息化示范工程,加快信息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营销等环节的应用,推动工业化

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以及软件服务企业,组建行业信息化创新联盟,开发、推广行业关键信息技术标准和产品。推进信息技术与工业产品的融合,发展嵌入式电子产品,提升工业装备和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信息技术在工业设计研发中的应用,推动产品设计研发网络化、协同化、虚拟化、个性化。加快信息技术在工业生产制造领域的应用,推动生产制造的敏捷化、柔性化、智能化。加快信息技术与企业经营管理的融合,推动管理业务精细化、组织结构扁平化、决策科学化。大力推动企业销售服务电子化,引导企业建立营销管理系统,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信息化水平。在重点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建设一批网络协同制造、生产服务外包异地监控、技术交流和应用培训等公共信息技术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提升企业信息化应用水平,到 2015 年,全省 70%以上的中小型企业 和 100%的大型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企业网上采购商品和服务的比重显著提升。

第五节 推进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和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

充分发挥老工业基地和资源型城市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抓住国家统筹推进全国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的政策机遇,推动郑州、洛阳、开封、平顶山、安阳、新乡和南阳等市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继续支持焦作、灵宝等国家资源枯竭城市加快转型,积极推动濮阳、鹤壁等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建立完善资源开发补偿和接续替代产业发展机制,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专栏 3 工业转型升级工程
围绕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重点实施“3422”产业转型升级工程,即着力提升高成长性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先导产业竞争优势,规划 4000 个左右 1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总投资超过 2.5 万亿元,着力培育 20 类高加工度产品,引领支撑工业强省建设。 高成长性产业。规划建设 2200 个重大项目,重点发展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大型成套装备、超特高压电气装备、工程施工机械、现代农机、精密基础部件、绿色食品、家用电器、高档纸及包装印刷、家具厨卫用品、皮革皮具、塑料制品和节能环保建材,新增 10 万台套成套装备、20 万台大中马力农机、120 万辆汽车、400 万吨高低温肉制品、150 万吨速冻米面制品、350 万吨果蔬饮料、1000 万台家用电器等生产能力。 传统优势产业。规划建设 800 个重大项目,重点发展甲醇制烯烃和乙二醇、石油深加工、聚氯乙烯深加工、高端石化产品、高效化肥、有色金属深加工、优钢特材、品牌服装和精品面料,新增 200 万吨煤制烯烃和乙二醇、1000 万吨炼油、100 万吨乙烯、100 万吨聚氯乙烯及加工、300 万吨中高端铝加工、7 亿件品牌服装等生产能力。 先导产业。以动力电池及材料、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生物育种、多晶硅及太阳能电池、新型功能材料、生物质能源等领域为重点,实施产业创新发展专项,投资 3000 亿元,实施 800 个重大项目,突破 20 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打造 50 个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建设 20 个

特色产业园区,培育 100 家优势骨干企业,提升先导产业竞争力,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

第二章 全面加快服务业发展

把推动服务业大发展作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战略重点,以重点项目、龙头企业、特色园区为抓手,以改善政策和体制环境为保障,促进服务业总量扩张、结构优化、水平提升,提高服务业增加值在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和服务业从业人员在全社会从业人员中的比重。

第一节 加快发展服务业支柱产业

现代物流业。加快郑州国际物流中心建设,基本建成新加坡物流园区、航空港物流园等功能园区;建成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拓展完善保税物流功能,大力发展国际物流;建设完善一批运输枢纽场站、物流通道、口岸通关等基础设施,构建与国际接轨的物流服务体系,建设内陆“无水港”,初步形成立足中原、面向全国、连通世界的现代物流中心。大力发展食品冷链、医药、钢铁、汽车、家电、纺织服装、邮政、粮食、花卉、建材等行业物流,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现代农业联动发展。加快物流园区、区域分拨中心及配送网络建设,建成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逐步形成以郑州为枢纽、各物流节点城市为支撑的区域一体化物流发展格局。引进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建设地区总部和区域分拨中心,支持本土物流龙头企业构建全国性物流网络。推广物流先进技术、标准和营运模式,加快运输型、仓储型等传统物流业态改造升级,培育 50 家规模较大、业态先进的重点物流企业,引领带动物流业发展。到 2015 年,全省物流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 5%左右。

旅游业。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实施大板块、大品牌、大集团战略,整合旅游资源,着力构建新型旅游产业链。突出培育文化体验、都市休闲、山地度假和乡村游憩四大旅游产品板块,加快建设世界知名、全国一流的旅游目的地。整合提升洛阳、开封、安阳、郑州古都大遗址群和根亲、功夫、禅修等文化体验功能,打造文化河南旅游品牌和新型文化体验游产业链。结合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企业搬迁,开发建设集购物、美食、娱乐、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和特色街区,建成一批城市休闲旅游功能区,建设宜居宜游城市。依托南太行、伏牛山、桐柏—大别山等山水资源,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开展产品开发、品牌塑造、市场营销、管理运营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建设一批山地休闲度假区。实施“百村万户”旅游富民工程,突出特色,一村一品,大力发展乡村生活体验、生态农业观光游。积极发展红色旅游、黄河文化生态游,着力培育自助游、商务游、养生游等旅游新业态。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主要景区旅游通道,建设航空、高铁、高速公路与主要景区高效对接的旅游交通网络,提升景区通行、停车、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综合服务能力。建成省旅游服务中心。加强与国内外龙头旅游企业的战略合作,强化优势互补,推进区域合作,

建设覆盖全国、连接海外的旅游营销网络。积极培育大型旅游企业集团,支持骨干旅游企业上市融资。力争到 2015 年全省接待海内外游客人数突破 4 亿人次,旅游业总收入翻一番。

金融业。完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产品体系,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建设郑州区域性金融中心。推进地方及涉农金融领域改革创新,构建与中原经济区建设相适应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地方金融机构,支持城市商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和跨省、跨市经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组为农村商业银行或合作银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县为单位设立社区银行,发展农村小型金融组织和小额信贷产品,新增农村新型金融机构 120 家以上。积极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来豫发展,争取设立分支机构 20 家以上。完善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网点布局,在市和经济发达县(市)设立分支机构 30 家以上。进一步扩大债券发行规模,继续实施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工程,支持企业扩大直接融资。争取设立地方保险法人机构,做大做强中原证券公司,支持中原信托公司、百瑞信托公司发展,壮大投资集团、交投集团等投融资平台,推动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机构,完善担保体系,发展融资租赁、财务公司。构建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增加交易品种、扩大交易规模,积极支持产权交易市场发展。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到 2015 年,全省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1300 亿元,直接融资规模翻一番以上。

房地产业。完善住房政策体系,加强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调节,推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调整优化住房供给结构,鼓励发展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房,大规模增加保障性住房。合理引导住房需求,努力满足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积极发展房地产二级市场和房屋租赁市场,完善房地产开发服务和物业服务体系。结合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大力发展商业地产和工业地产。引导房地产企业开发中小城市和县城房地产市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抑制炒作投机行为。

第二节 积极发展新兴服务业

拓展服务业发展领域,培育发展一批潜力大、成长性好的新兴服务业。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支持网络增值服务、信息安全、数字内容和软件服务外包、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加快建设郑州软件服务外包基地和物联网产业基地。大力发展科技研发、技术交易、信息咨询等服务产业,推动科技、创意企业孵化园区建设。积极发展会展业,打造食品、医药、汽车、机械装备、花卉等知名会展品牌,完善配套服务,拉长产业链条,提升郑州全国区域性会展中心地位。大力发展中介服务、家庭服务、养老服务和健康产业,不断提高社会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水平。

第三节 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

创新经营模式,发展新兴业态,推进商贸、餐饮、住宿等传统服务业改造升级。优化商业网络布局,重点建设 50 个中心城区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积极发展社区商业网点。支持城市农贸市场生鲜品超市化改造,建设完善覆盖农村的连锁商业网点。加快新建或改造一批跨区域大型综合性及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鼓励知名自主品牌和老字号商业、餐饮、住宿企业连锁扩张。大力发展客运服务业,发挥网络枢纽优势,提升增值效益。

第四节 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建立公平、规范、透明的市场环境。完善土地、税收、投融资等扶持政策,实行服务业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工业同价,加大劳动密集、技术先进、节能减排、便民利民等服务业税收优惠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发展。深化服务领域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工业企业内部服务业剥离改革,推动服务业企业战略重组,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和知名品牌。加大服务业企业上市培育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上市。大力承接国外和沿海服务产业转移,吸引世界服务业 500 强企业来豫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等,推动本土企业融入国际服务产业链。建立完善吸引、留住和用好服务业人才的长效机制,增强我省服务业发展智力支撑能力。

专栏 4 服务业重大工程项目
物流业:重点建设新加坡物流园区、航空港物流园区、商丘豫东综合物流园区、周口水运港口物流园区等大型综合物流园区和双汇冷链物流中心、郑州雨润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华润爱生医药冷链物流园、国药控股河南物流中心、美的物流园、格力电器物流配送中心、中南邮政物流集散中心、华丰钢铁物流园区、中国(郑州)国际汽车后市场、郑州花卉综合物流园、鹤壁煤炭储配园等 40 个食品冷链、医药、家电、邮政快递、钢铁、汽车、花卉、煤炭等专业物流园区及分拨中心。建成省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到 2015 年,形成 8—10 个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的大型物流园区。 文化旅游业:重点建设嵩山天地之中文化旅游城、龙门文化旅游园、殷墟大遗址文化产业园、宋都古城产业园、中华姓氏文化园、沿黄风情文化产业带、芒砀山汉文化产业园、轩辕圣境黄帝故里文化产业园、焦作太极拳文化旅游产业园等文化体验游项目;宝天曼、白云山、老君山、鸡公山、云台山、尧山及大佛文化旅游景区等山地度假项目;航空运动体验游;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志高文化科技动漫产业园、环球美食城、花木之都旅游生态园等都市休闲游项目;以乡村生活体验、农业采摘、生态观光等为主要内容的 300 个乡村休憩游项目。

第三章 发展壮大建筑业

健全建筑市场监管体系,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快速健康发展。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重点发展交通、市政、化工、冶金、电力等工程类建筑企业,积极发展建筑节能、建筑智能化、钢结构、装饰、消防、防腐等新兴专业建筑企业。鼓励骨干企业提高环保、基础设施、大型公共建筑等专业施工能力,拓展地铁、桥梁、隧道、重化工等高端市场。加快产权制度改革,培育壮大一批具备工程总承包能力的大型建筑企业。引导中小型建筑企业加快向技术公司、专业公司转变。推动建筑业创新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不断提高建筑业核心竞争力。推进建筑业质量、品牌和标准化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建筑企业走出去,开拓国内外市场。

第三篇 加快新型城镇化,构建现代城镇体系

把加快新型城镇化作为“三化”协调科学发展的引领,作为建设中原经济区的关键性、全局性战略举措,以中心城市和县城为重点,以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为城乡统筹的结合点、城乡一体化的切入点,全面推进城乡建设,加快产业和人口向城镇集聚,强化中原城市群的支撑带动能力,构建现代城镇体系,走出一条全面开放、城乡统筹、经济高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第一章 优化城镇化布局

完善城乡开发空间布局,加快构建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地区中心城市、中小城市、中心镇和新型农村社区协调发展、互促共进的五级城乡体系,形成以城带乡、城乡统筹的城镇化新格局。增强郑州全国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坚持集群、组团式发展,构筑城市组团与中心城区的便捷交通联系,推动形成以中心城市为核心、周边小城市和中心镇为依托的城镇集群。提升中小城市和县城规划建设标准,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吸纳农村人口就近转移。把小城镇作为城乡统筹发展的重要节点,按照合理布局、适度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发展中心镇,支持已经形成一定产业和人口规模、基础条件好的中心镇发展成为小城市,其他乡镇逐步发展成为服务周边农村生产生活的社区中心。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十二五”期间新增城镇人口 900 万人以上,其中中心城市和县城占 80%左右。

第二章 加快中原城市群发展

深入实施中心城市带动战略,将 18 个中心城市纳入中原城市群,提升整体竞争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建成沿陇海经济带的核心区域和全国重要的城镇密集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及综合交通运输枢纽。

强化郑州的龙头带动作用。加快新区建设和老城区改造,促进组团式发展,带动产业和人口集聚,提高郑州城市首位度,增强对全省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高标准改善交通条件,完善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品质,增强高端要素集聚、科技创新、文化引领能力。建立健全城市创新体系,建设高端产业集聚的国家创新型城市。大力发展汽车、装备等先进制造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物流、金融、会展、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建设区域性金融中心和全国重要的国际物流中心。坚持航空、铁路、公路枢纽一体化发展,加快完善通信网络体系和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和通信枢纽,进一步凸显对中原经济区的综合服务功能。到 2015 年生产总值占全省的比重达到 20%,中心城区建成区人口达到 400 万人以上,成为全省发展的重心。深入推进郑汴一体化,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推动两市电信、金融等公共服务对接,实现电话号码区号统一、银行服务同城,形成资源共享、功能互补的一体化发展新格局。依托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和城际轨道交通、城际快速客运通道、城际快速货运通道,在郑州至开封、洛阳、新乡、许昌之间,形成“两干三城”快速交通网,实现郑州与周边城市联动发展。

提升沿陇海和沿京广发展轴经济实力。依托陆桥通道,强化郑州、洛阳、开封的重要支撑作用。发展壮大郑汴洛工业走廊,做大做强能源原材料、现代装备制造、高新技术、汽车、石化等支柱产业。强化商丘、三门峡等城市的支撑作用。依托京广通道,增强安阳、鹤壁、新乡、许昌、漯河、平顶山、驻马店、信阳等城市的支撑作用,大力发展装备制造业、高技术产业、钢铁、食品和劳动密集型产业,构建沟通南北的发展轴。

推动其他城市加快发展。支持其他中心城市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城市产业化发展,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基地,增强城市经济实力,增强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承接、辐射带动、传导作用。发挥濮阳、周口、南阳、焦作、济源等连接周边的重要作用,依托出省通道,拓展对外联系。提升商丘、周口等在淮海经济协作区中的地位,增强南阳在豫鄂陕交界地区、三门峡在黄河金三角地区、信阳在鄂豫皖交界地带的影响力,凸显安阳、濮阳、焦作、济源等在晋冀鲁豫毗邻地区的作用,密切区域合作,实现优势互补、相互促进、联动发展。力争到 2015 年,中心城市全部进入大城市行列,基础条件好的成为特大城市。

第三章 完善城市功能

顺应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拓展发展空间,优化人居环境,形成城市特色,建设复合型、紧凑型、生态型城市和宜居城市。

加强城市交通建设。高水平、高标准编制城市综合交通规划。提高城市道路建设标准,完善城区路网,打通主要交通阻塞点和断头路。实施郑州、洛阳等中心城市畅通工程。推进中心城市交通换乘枢纽建设,加强公共停车场建设和管理,鼓励大中城市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规划建设地下停车设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

通,积极发展地面快速公交系统,加大公交车辆和配套设施建设投入,提高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分担比率。加快郑州、洛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支持其他符合条件的中心城市规划建设轨道交通。

加强城镇市政设施建设。建成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受水区 43 个城市供水配套工程,基本完成中心城市现有城区老化管网改造,基本实现省定重点镇集中供水设施全覆盖。加快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配套电网建设和老城区电网改造,推进有条件的城市实施电网入地工程。支持市及经济较发达的县级中心城市建设大型热电联产机组,同步规划建设供热管网。加快城市燃气管网建设,提高县城以上城市燃气普及率。加强地下管网建设与管理,推进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配套建设市政消防栓和地下公共管沟。加快城市积水点改造,加强城市防洪、消防、抗震、人民防空等公共安全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

加强城市生态设施建设。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进一步扩大收水范围;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扩能增效及升级改造工程,在城市新区、产业集聚区和重点人口大镇再建设一批污水处理设施;积极推进市中水回用和污泥处置设施建设,到 2015 年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加快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推动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扩容改造,全面完成县城以上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乡镇垃圾收集收运体系,逐步推行垃圾分类处理。在有条件的市,利用大型水泥生产线开展垃圾焚烧试点。加强城市生态水系和城市防洪体系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结合中水回用建设人工湿地。在中心城区外围结合城市防护林建设,规划建设一批生态绿地。

加快公共服务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大城镇教育投入,优先保障依据城镇规划布局调整的中小学建设用地。城市新区开发、老城区改造与居民区同步规划建设一批中小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确保满足城镇居民和进城农民工子女入学需求。完善医疗卫生、文化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多渠道筹措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加快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推进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逐步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问题。2012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市集中连片城市棚户区改造。“十二五”期间新建保障性住房 200 万套以上。

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以现有建成区内城中村、旧住宅小区和旧商业中心(街区)改造为重点,五年内完成大中城市现有建成区内城中村改造。按照复合型、紧凑型城市及组团式集群发展的理念,高标准、高水平编制各类规划,严格规划实施管理,发挥规划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加强城镇历史文脉、风景名胜和地址遗迹等资源保护,突出特色,提升品位。整合城市各级、各类公共服务和应急指挥资源,尽快建成一流的数字化管理和应急指挥平台,提高城市数字化管理水平,下大力气解决交通拥堵、空气噪声污染等“城市病”问题,实现城市管理向规范化、精细化、高效化转变。

专栏 5 城镇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城市新区基础设施:力争到 2015 年年底,全省城市新区完成道路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500 亿元左右。

城市综合交通设施:加快城市快速路、主干路、立体过街通道建设,完善立体交通体系;加快换乘枢纽、公交港湾、停车场等城市静态交通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着力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多层次、多类型城市综合公共交通体系。五年预计完成投资 2000 亿元以上。

城镇供水设施:全部建成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受水区 43 个城市供水配套工程,推进现有供水设施的升级改造。五年预计完成投资 250 亿元左右。 城市供热、供气管网:加快燃气管网建设改造,鼓励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同步规划建设供热管网。五年预计完成投资 200 亿元以上。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雨水设施: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扩容、升级改造,完善污水收集网络;全面推进市建设中水回用和污泥处置与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加快城市雨水系统建设与改造。五年预计完成投资 500 亿元左右。

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已建成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的扩容改造,完成县城以上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垃圾焚烧处理;完善乡镇垃圾收集收运体系。五年预计完成投资 100 亿元左右。

城市生态设施:实施城市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工矿废弃地和煤矿塌陷区改造,加快城市绿地、风景林地及生态林带建设。结合中水回用建设人工湿地。五年预计完成投资 100 亿元左右。

城市轨道交通:大力推进郑州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建设,建成郑州地铁 1 号线和 2 号线,开工建设洛阳城市轻轨,五年预计完成投资 200 亿元以上。

第四章 加快建设城市新区

把建设复合型城市新区作为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的重要突破口,按照“三次产业复合发展,功能复合构建,‘三化’协调推进,城乡一体发展”的要求,突出经济、人居、生态复合功能,不断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城市功能,发展壮大主导产业,推动城市新区布局组团化、功能现代化、产业高端化,把城市新区建设成为现代产业集聚区、现代复合型功能区、城乡统筹改革发展先行区、环境优美宜居区、对外开放示范区和区域服务中心。

加快郑汴新区建设。实施郑汴新区总体规划,加快郑东新区、航空港区、白沙、九龙以及汴西等组团建设,完成龙湖地区、龙子湖高校区和白沙职教园区等开发建设,建成郑州东站综合交通枢纽、航空港交通枢纽和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

对全省及周边地区的服务能力。到 2015 年,郑汴新区生产总值达到 1500 亿元左右,人口达到 270 万人。

推进洛阳新区建设。依托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以动力机械、大型成套装备、新能源装备和精品新材料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和文化旅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增强综合承载能力,带动人口向新区集聚,到 2015 年,洛阳新区生产总值达到 600 亿元以上,人口达到 110 万人。加快推进焦作、平原、许昌、漯河、南阳等新区建设,支持其他符合条件的市规划建设城市新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城乡统筹改革试验,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培育特色主导产业,带动人口集聚,形成区域新的增长极,成为承接人口转移的主要载体和新型城市化的样板。

第五章 加快发展产业集聚区

按照“企业(项目)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促进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的要求,强力推进产业集聚区建设。进一步推动要素资源集中配置,完善投融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和土地整理储备平台,着力提高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支撑和集聚发展四大保障能力。力争到 2015 年全省产业集聚区从业人员达到 240 万人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4 万亿元,建成一批功能定位明晰、竞争优势突出、资源高效利用、产城互动发展的产业集聚区。

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围绕主导产业定位,重点引进关联度高、辐射力大、带动力强的龙头型、基地型项目,促进同类和关联企业、项目高效聚集,带动配套企业发展,发展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做大做强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食品、铝精深加工等一批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集群,提升产业竞争力。强力推进培育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绿色电池、光伏等一批新兴产业集群,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承接服装、家电、制鞋、陶瓷、家具、玩具、五金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集群式转移,提高吸纳就业能力。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力争到 2015 年培育形成 10 个主营业务收入超千亿元、100 个超百亿元的特色产业集群。

推动产城互动发展。统筹现有城区与产业集聚区功能布局,推动城区基础设施向产业集聚区延伸,加快完善配套产业集聚区道路、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城市功能完善促进产业集聚,以产业集聚增强吸纳农村转移人口的能力,促进城乡统筹发展。通过迁村并点推进产业集聚区内村庄向城镇社区转化,完善户籍、就业、社保、教育、医疗等配套政策,力争到 2013 年产业集聚区农业人口全部转变为城镇居民,率先实现城乡一体化。

推进集约节约发展。提高产业集聚区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确保市建成区内产业集聚区不低于国家级开

发区、县(市)域内产业集聚区不低于省级开发区的投资强度标准。加快多层标准厂房建设,建立完善产业集聚区土地集约利用考核评价体系,实行评价结果与下年度土地利用指标直接挂钩,创建一批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集聚区。切实加强环境保护,严格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关闭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环保不达标企业,在具备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全部建成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厂。合理布局、以热定产,支持产业集聚区建设热电联产机组,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创建一批环境友好型产业集聚区。

推动创新发展。进一步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提高产业集聚区要素聚集、自我积累和自主发展能力。强化管理体制创新,支持在产业集聚区先行先试各项改革,扩大县域产业集聚区管理权限,形成统筹、高效、富有活力的管理体制。鼓励产业集聚区按市场机制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公共部门与民营企业合作,加快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采取综合考核、竞赛晋级、政策挂钩、动态调整的管理模式,促进产业集聚区科学发展。

第六章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以县级市市区、县城为主要载体,以扩大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培育产业集群为主攻方向,统筹城区与产业集聚区发展,加快县域工业化、城镇化步伐,不断增强承接中心城市辐射和带动乡村发展的能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坚持分类指导,统筹重点开发县(市)工业和城镇发展布局,在保障农业和生态发展空间基础上适度扩大建设用地规模,促进经济和人口向县城集聚;加大农产品主产县(市)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投入,推动农业的规模化和产业化,以县城为重点推进城镇建设和工业发展;支持生态功能主体县加强生态建设,按照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原则,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加快县城发展。力争到 2015 年一半以上的县(市)培育形成一个超百亿元的特色主导产业,1/3 以上的县城人口规模超 20 万。

第七章 完善城镇化发展的体制机制

加快破除城乡分割的体制障碍,建立健全与城镇化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户籍管理、土地管理和投融资制度,推动城镇化快速发展。

完善户籍管理制度。加快城镇户籍制度改革,以把符合落户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转化为城市居民为重点,全部放开县城以下中小城市户籍限制。积极创造条件放开中等以上城市户籍限制,同步解决进城务工人员的就业、安居、子女就学、社会保障问题。鼓励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逐步使进城落户农民真正变成市民,享有平等权益。整户转为城市居民的农村居民,允许其继续保留承包地、宅基地及农房的收益权或使用权,做好农村社保与城市社保的衔接转换。鼓励进城农民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采取转包、租赁、互换、转让等方式进行流转。

创新城市建设融资机制。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市、县(市、区)设立城镇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高融资能力。鼓励符合条件的投融资平台采取发行企业债券、信托计划产品、上市融资等形式筹措建设资金。探索建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商业性基础设施开发相结合的长效机制。积极引入市场机制,探索实行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制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第四篇 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把推进农业现代化、稳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作为“三化”协调科学发展的基础,作为中原经济区建设的重要任务,以粮为基,统筹“三农”,推动全局,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提高农民收入和农民生活水平,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

第一章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运用现代科技、物质装备和管理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农业,提高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第一节 切实抓好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

加快河南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认真组织实施《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优化品种结构,提高单产和品质,确保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45 亿亩以上,力争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到“十二五”末达到 600 亿公斤。在粮食主产区的 95 个县(市、区),实施水利设施、基本农田、防灾减灾、农业科技创新、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生态、粮食物流、农业机械化等八大工程,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改造中低产田 1000 万亩,建设高产稳产田 1000 万亩,实施土地整理 1000 万亩,全省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7850 万亩,以建设“吨粮田”为目标力争每个主产县(市、区)建设 1—2 个万亩高产示范方。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促进农机农艺融合,农业机械化综合作业率达到 75%,秋粮机械化收获水平达到 50%。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探索建立有利于粮食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第二节 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

围绕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大力发展畜牧业、果蔬花卉园艺业。到 2015 年,畜牧、花卉、蔬菜、林果和水产五个产业的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70%以上。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大力发展现代畜牧业。优化畜禽养殖结构和生产布局,重点提高生猪产业竞争力,扩大奶牛、肉牛等优势产品的规模。大力发展优质安全畜禽产品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集群。巩固提高京广铁路沿线、南阳盆地和豫东平原的传统生猪产区生产能力,扩大豫西、豫南浅山丘陵区生猪养殖规模。支持建设良种肉牛规模养殖场,重点发展豫西南和豫东平原两大肉牛基地。继续抓好沿黄地区和豫东、豫西南“一带两片”奶业基地建设,鼓励发展牧场式生态养殖。大力发展豫北、豫东肉禽和豫南水禽生产基地,重点发展集约化规模养殖场。实施畜禽良种繁育推广工程、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改造工程和动物防疫体系、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和追溯体系建设项目,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发展饲料产业,把郑汴饲料主产区打造成全国高科技饲料生产基地。到 2015 年,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40%以上,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优质畜产品生产核心区。

加快发展特色高效农业。积极推进花卉、蔬菜、水果等园艺产品设施化生产。充分发挥花卉苗木产业的先导作用,扩大花卉种植规模,建设郑州、许昌、洛阳、豫东开封商丘、豫南南阳信阳、豫北濮阳安阳六大花卉核心产区。重点扶持 30 个花卉产业强县,加快发展高档花卉和鲜切花生产,壮大观赏苗木产业,支持省农科院建设花卉研发平台,创新开发我省传统名花切花,力争到 2015 年全省花卉苗木种植面积达到 250 万亩。建设郑州航空港区花卉综合物流园区和八大区域性花卉交易中心,扩大花卉外销规模。切实抓好“菜篮子”工程,实行菜地最低保有量制度,在优势区域和重要交通干线沿线地区建设 2600 万亩标准化蔬菜种植基地,重点在中心城市周边地区建设蔬菜生产基地,完善蔬菜冷链物流网络,提高“菜篮子”保障能力。加快发展花生、芝麻等优质特色油料作物,建设 2400 万亩优质油料生产基地。积极发展优质茶产业,重点打造大别桐柏和伏牛丹江两大茶产业基地,做大做强绿茶产业,大力开发红茶新产品,培育豫茶名牌产品和名牌企业。加快推进林果业发展,建设豫西、豫南高标准林果种植基地和沿黄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支持发展生物质能源林,建成 1000 万亩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和 800 万亩标准化林果种植基地,大力开发林果加工产品。实施水产良种工程,积极发展特色高效水产新品种。建设 400 万亩道地中药材种植基地,培育一批中药材加工龙头企业。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优质棉花、烟草、食用菌、蚕丝等特色农产品,培育一批特色高效农业示范区。

积极发展绿色农业和生物农业。大力发展节水、节地、节肥、节药、节能农业,推进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和林业剩余物的资源化利用,逐步建立“植物生产—动物转化—微生物还原”的农业循环系统。以生物育种、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等绿色农用品制造为重点方向,加大生物农业技术研发力度,建设国家级生物农业产业基地。大力发展现代种业,组建种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良种繁育和新品种开发,深化种业科技体制改革,培育具有国内顶尖水平的种业企业,提高种业集聚发展水平。构建以工促农的新格局。加快推进农村分工分业,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为龙头,以农业生产基地为依托,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流通

业,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和比较优势、技术含量高的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和专业园区,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不断提高农业比较效益。

第三节 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推广龙头企业主导、中小企业集群发展、合作组织和种养大户联动发展等农业经营组织模式,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鼓励建设全产业链企业集团,积极吸引国内外龙头企业在我省建立生产加工基地和总部或区域性总部。加快发展农业合作经济和股份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建立农业产业化示范区,力争“十二五”末年营业收入超亿元的龙头企业达到 600 家以上、超十亿元的龙头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百亿元的龙头企业达到 5 家以上,各类产业化组织带动农户数占全省农户的比重提高到 60%。积极培养农村科技骨干和实用人才,继续实施农民培训“阳光工程”和“雨露计划”,争取五年免费培训 260 万人次。

第四节 完善现代农业服务体系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能力建设,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集合农业科研院所力量,加强高效栽培、疫病防控、农业节水等领域的科技集成创新,五年培育小麦、玉米主导新品种各 5—6 个,完成主要农作物品种更新换代一次。加强粮食主产县的植保、测土配方施肥、水利技术推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项目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严格落实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质量追溯、召回退出等监管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农业市场信息监测预警等应用系统,建立和完善省、市、县、乡四级农业信息和气象信息服务平台,提高农业信息和气象信息“落地入户”水平。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加快建设流通成本低、运行效率高的农产品营销网络。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强化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积极开发空中云水资源,提升气象防灾服务能力。

第二章 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村容村貌,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第一节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农村安全饮水工程建设,力争到 2015 年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加强农村公路建设,提高建设标准,加快县乡路及配套大中桥建设,进一步完

善通村公路网,实现“乡乡联、县县畅”。大力发展农村沼气,扩大集中供气规模。积极发展太阳能、小水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实施农田机井通电工程。

第二节 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巩固提高农村义务教育水平,重点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推进教育资源均等化。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等农村文化惠民工程。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健全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推广建设农村社区服务中心,统筹农村便民服务设施建设。

第三节 分类指导新农村建设

坚持规划先行、就业为本、农民自愿、量力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加强乡镇村庄规划管理,合理安排乡镇建设、农田保护、产业集聚、村落分布、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统筹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在城市郊区、产业集聚区和城市新区,加快推进村庄整合,通过城市和产业辐射带动,建设新型居住社区。在人口密度较大、经济较发达地方,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加快中心村镇建设,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在经济相对落后地方,有步骤地推进中心村镇建设,引导农村居民向中心村镇集聚。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加快推动垃圾集中处理,开展农村环境集中连片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成 354 个新农村示范村建设。

第四节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

加大扶贫投入,逐步提高扶贫标准,加快解决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的贫困问题。因地制宜地实行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加强以工代赈,改善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对偏远山区、生态脆弱区和自然条件恶劣地区的贫困村,有序开展易地搬迁扶贫。促进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加大对革命老区县、贫困县、比照西部大开发政策县的扶持力度,在交通、教育、民生、生态、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五年力争完成 5000 个左右扶贫开发重点村的整村推进建设任务,再解决 500 万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问题。

专栏 6 农村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农村安全饮水工程:解决 2999.7 万农村居民和 630.3 万农村中小学在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力争将自来水普及率提高到 80%左右。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提高农村公路的建设标准,加快县乡路及配套大中桥,进一步完善通村公路网,实现“乡乡联、县县畅”。

农村沼气建设工程:在适宜地区新发展农村户用沼气 100 万户,建设大中型沼气示范工程 1000 处,建设养殖小区沼气工程示范点 1000 处。

农村电网改造工程:2012 年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实施农田机井通电工程。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完成现有 37 万户危房改造任务及国有林场职工危房改造 5866 户。

农村清洁工程:推行农村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模式和分散式污水处理模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三章 完善农村发展体制机制

推进农村土地流转改革。在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多种土地流转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强土地权属管理,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确权登记。加快城乡统一土地市场建设,稳步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制度改革,促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加快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机制,探索建立农村土地交易所,重点解决土地流转中的信息对接、价格评估、利益保障等问题。建立农村产权交易所,探索农村资产资本化的有效途径。严格界定公益性和经营性建设用地,完善征地补偿安置机制,逐步实现农村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权同价。

完善农业投入保障机制。以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为重点,健全“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用于农业的投入总量和增量均有提高。完善城乡平等的要素交换关系,促进土地增值收益和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加大对农业大县的奖励补助和转移支付力度,使其人均财力接近全省县级平均水平。鼓励县级整合使用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开发新型农村金融产品,扩大农村信贷规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

创新农业风险防范机制。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原则,构建多元化的新型农业保险体系,增加农业保险费补贴的品种并扩大覆盖范围,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引导龙头企业资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探索建立新形势下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的有效机制,协调推进集体林权和国有林区林权制度、供销社和农垦体制改革。加快水利体制改革,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继续推进水价改革。继续深化乡镇机构改革、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和

乡村债务清理化解等农村综合改革。积极推进信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试验区和新乡统筹城乡发展试验区建设,鼓励各地积极探索解决“三农”问题的新途径。

第五篇 坚持科教兴豫和人才强省,构建自主创新体系

深入实施科教兴豫和人才强省战略,着力构建要素完备、配置高效、协调发展、充满活力的自主创新体系,加快建设创新型河南,为建设中原经济区提供坚强支撑。

第一章 大力推进自主创新

以企业为主体,以研发中心为载体,以重大科技专项、技术创新工程为抓手,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大研发投入,优化创新环境,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第一节 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企业创新能力培育工程,综合运用财税政策、产业政策等,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导社会资源和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大政府科技资源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创新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双自”企业。鼓励优势科研机构重组兼并中小型科研单位,支持有条件的转制科研机构上市,形成一批科技研发、应用推广与产业化经营紧密结合的现代科研院所,提高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支持科研机构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进一步推动军工与民用科研机构的开放共享与双向服务。支持郑州大学、河南大学等高校加强研发能力建设。

第二节 构建自主创新载体

坚持提高质量与扩大总量并重,依托骨干企业,加快建设国家级、省级企业研发中心,壮大企业创新平台,支撑创新成果在企业的工程化开发及产业化。建设一批国家、国家地方联合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行业创新平台,实行开放式运作,提升行业创新能力。建设和发展一批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自然种质资源、科技文献资源、科学数据、公共检索、公共检测技术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促进创新资源共享,提高创新效率。“十二五”期间,重点支持有色、化工、装备、种业等领域创建一批国家级研发平台。到 2015 年,新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400 个,工程研究中心 50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 个,重点实验室 50 个,工程实验室 50 个,质检中心 110 个,科技基础条件平台 30 个。

第三节 推进重点领域自主创新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着力突破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问题,集中力量研发、推广应用 100 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竞争新优势。以技术突破带动煤化工、有色、钢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培育一批有重大影响的自主品牌,促进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围绕现代农业、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加快掌握一批重要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标准,促进高成长性产业和先导产业加快发展。

专栏 7 重大科技专项和自主创新重点任务
现代农业领域:重点开发、推广、应用高产高效栽培、重大病虫害防治、禽畜重大疫病防控等 15 项设施农业、循环农业、精准农业关键技术。
高成长性产业领域:重点开发、推广、应用特高压输变电装备、应用电子信息、轨道交通装备、调理低温肉制品、新型墙体节能材料等 20 项关键生产工艺技术。
传统优势产业:重点开发、推广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聚甲醛、高精度铝板带箔、轨道交通、客车和 3C 产品用高端铝材、冷轧取向硅钢、胶原蛋白纤维等 15 项关键技术。
先导产业领域:重点开发、推广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治疗性乙肝疫苗、杂交小麦关键制种、名优花卉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高效低衰薄膜太阳能电池、兆瓦级风力发电成套装备、精密超硬材料及制品、钛合金等 20 项关键技术。
现代服务业领域:重点开发、推广、应用物流信息平台、数字地图、三维动画、电子银行等 10 项关键技术。
基础产业领域:重点开发、推广、应用低热值褐煤提质、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公路维护、交通运输智能化、水利工程等 10 项新工艺、新装备。
民生领域:重点开发、推广、应用食品安全、防灾减灾、重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 10 项新工艺、新装备。

第四节 打造区域创新中心

积极推进郑州、洛阳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形成区域创新中心,发挥对全省自主创新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加快郑州、洛阳、安阳、南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支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升级,积极发展创业孵化器,建设高水平的成果转化中心,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发展。明确标准、强化引领,加快建设一批创新型产业集聚区。

第五节 发展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发展各类技术创新合作组织,积极建立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共同参与的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推动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装备、精密超硬材料、轨道交通装备、耐火材料、物联网等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深度合作,在新型疫苗、光伏、生物能源、半导体照明产品、智能电网装备、现代中药、矿山装备、电解铝高效节能、小麦等优势产业领域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联合攻关和联动创新。强化与北京、上海等创新资源密集区域的技术合作,吸引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省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我省建立成果转移中心或研发、成果转化基地,提高创新起点,缩短创新周期。

第六节 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加大政府科技投入,完善财政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设立创业投资引导资金,支持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全面落实企业研发激励政策,完善和落实政府采购及首购政策。实施知识产权质押等鼓励创新的金融政策。创新技术产权交易模式和运作机制,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服务机构专业化、规模化、社会化发展,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健全知识产权和技术评估、担保服务体系,加快技术成果转移和转化。加强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完善科普基础设施,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推动核心技术专利化和标准化。

第二章 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按照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方针,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优化教育结构,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提高基础教育水平

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统筹城乡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县域内城乡中小学教师编制和工资待遇实行同一标准,推行县域内教师和校长交流制度,积极开展学区制试点。结合城乡中小学布局调整,推进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十二五”期间实现全省中小学校安全达标。实施农村初中校舍改造二期工程,基本满足农村初中学生的寄宿需要。实施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改造工程,使城镇薄弱学校办学条件达到省定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及教师全员培训计划,建设教师周转房,改善农村教师生活条件。到 2015 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提高到 94%。加快发展学前教育,重视发展普通高中和特殊教育。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体系,到 2015 年基本普及学前一年教育。深入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支持办学体制多样化,扩大优

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实现市和 30 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较多的县(市)都有一所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逐步实行残疾学生高中阶段免费教育,保障残障学生受教育权利。

专栏 8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到 2013 年,完成 2197 万平方米校舍改造(加固 900 万平方米,重建 1297 万平方米)。其中,2011 年前重点解决全省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七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内危险校舍和其他地区急需改造的 D 级危房。
农村初中校舍改造二期:支持农村初中校舍改造一期工程未覆盖且留守儿童超万人的县,建设初中学生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改善农村初中学生寄宿条件。
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改造:从 2010 年起,每年改造 300 所中小学,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基本消除城镇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第二节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深化省部合作,加快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职业教育规模化、集团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把我省建成全国重要的职业教育基地。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攻坚,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推进职业教育资源整合和布局调整,建设 100 所示范性中职学校、11 所示范性高职学校、100 所优质特色中职学校和 200 个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基本建成郑州、开封、周口、南阳、鹤壁等职业教育园区。加快调整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扩大战略支撑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专业技能人才培养规模,鼓励学校突出自身优势,兴办特色学校、特色专业,实现差异化发展。普遍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办学模式,大力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培养、定岗培养,吸引大型企业、重点企业参股职业教育,形成一批校企合作、优势突出的职教集团。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职业教育毕业生“双证书”制度。完善落实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政策,逐步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制度。到 2015 年,中、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分别达到 210 万人和 104 万人,其中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占高中阶段比例达到 53%。

第三节 优化发展高等教育

以提高质量为重点,以高层次人才培养为核心,加大高等教育层次、学科和专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提升高等教育整体水平。适度扩大高等教育规模,到 2015 年,普通高校在校生达到 185 万人。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结构,重点发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及物流、城市规划、设计创意、文化传媒、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急需专业。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五年累计培养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数达到 5 万人。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继续推进郑州大学“211 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按照“985 工

程”标准建设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强化河南大学省部共建,努力实现优势学科高层次突破和跨越式发展;加大对河南农业大学、河南工业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学院等省部共建高校支持力度;鼓励河南科技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河南师范大学等省内其他骨干高校准确定位、办出特色,使整体水平或若干学科、专业进入国内先进行列。完善高校功能,加快在建新校区建设,建成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鼓励和引导其他市发展提升高等教育。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加大高等教育对外开放力度,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扩大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学科共建、合作办学、科研交流,提升高等教育科研能力和整体办学实力。

第四节 完善继续教育体系

大力开展成人教育和岗位培训,构建学历与非学历教育并重的社会化、多元化、开放式继续教育体系。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学校、科研机构、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资源开展继续教育。重视发展老年教育。广泛开展学习型机关、学习型企业、学习型社区创建活动,积极构建学习型社会。

第五节 深化教育改革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深化教学内容、方法和评价制度改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增强学生创业和创新能力。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机制,严格教师资质管理,完善教师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校长和教师专业化水平。创新教育投入机制,大幅度增加教育投入,到 2012 年完成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例 4%的分解任务,保证教育财政拨款增长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创新财政教育拨款机制,探索财政投入按学生数量、毕业生质量拨款的新方式,采用民办公助、以奖代补等形式鼓励支持教育发展。健全国家资助制度,扶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筹资机制,逐步化解高校债务问题。大力发展民办教育,完善财政、税收、金融、收费、土地等优惠政策,保障民办学校公平待遇,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出资办学。加快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推进政校分开、管办分离,取消行政级别和行政化管理模式,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

第三章 实施人才强省战略

坚持人才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投资优先保证、人才制度优先创新,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大力开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专门人才,推动我省由人口大省向人才大省转变。

壮大人才队伍。突出抓好创新型科技人才和重点领域急需专门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工程、产业集聚区人才开发工程、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人才支撑工程、中原崛起百千万海外人才引进工程、技能人才振兴工程、创业人才推进工程、教育名师名家培育工程、全民健康卫生人才保障工程和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开发工程。统筹抓好党政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和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培养造就数以千万计的技能型人才,数以百万计的专门技术人才,数以十万计的创新科技人才和数以万计的高端人才。

改革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立科学化、社会化的人才评价发现机制,注重以实践和贡献评价人才。推动教育培训机构与用人单位有机衔接、联合培训开发,实现人才培养与有效使用有机统一。坚持“五重五不简单”,深化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探索试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制度,全面推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制度。建成省委党校新校区。推进人才市场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人才服务业,逐步消除人才流动中的障碍。完善各类人才薪酬制度,健全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人才奖励体系。进一步加大对人才开发的投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更多国内外高层次人才。

第六篇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支撑保障能力

围绕中原经济区建设,坚持基础设施先行,继续加强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完善的高速公路网,基本完善的铁路网,坚强智能的现代化电网,保障有力的水利网,互联互通的信息网,初步形成郑州国际航空枢纽基本框架,构建适度超前的现代化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章 加快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

以综合枢纽建设和交通网络化为重点,加快铁路、民航、公路、水运、管道、邮政及城市交通建设,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整体优势和组合效率,形成以郑州为中心、地区性枢纽为节点,多种交通方式高效衔接、紧密联系、功能互补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升我省在全国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中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按照客运“零距离换乘”、货运“无缝衔接”理念,加快郑州东站、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和郑州火车站三大客运综合枢纽建设改造。完善提升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郑州北编组站、郑州东货运站功能,推进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二期工程建设。加强与沿海港口和各大枢纽对接,把郑州建成基础设施完备、配套设施健全,多种交通方式高效衔接、内捷外畅的国家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结合铁路、机场、

公路建设,改造洛阳、南阳、商丘、信阳、安阳、三门峡等一批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形成与郑州联动发展的综合交通枢纽体系。

第二节 加快铁路建设

加快客运专线、城际铁路、大能力运输通道建设,构建覆盖区域、辐射周边、服务全国的铁路网,到 2015 年,全省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6400 公里,新增客运专线 1100 公里、城际铁路 500 公里。建成石家庄至武汉、郑州至徐州客运专线,形成“十字型”客运通道。开工建设郑州至重庆、商丘至杭州、郑州经鹤壁经濮阳至济南客运专线,启动郑州至太原客运专线前期工作。加快全省城际铁路网建设,建成郑州至焦作、至开封、至新郑机场以及新郑机场至许昌、至登封至洛阳城际铁路和云台山支线,开工建设郑州至新乡、许昌至平顶山、焦作至济源至洛阳、焦作至晋城城际铁路,形成以郑州为中心、客运专线和城际铁路为纽带,通达开封、洛阳、许昌、新乡、焦作、漯河、平顶山、济源等市的半小时交通圈,通达其他中心城市的一小时交通圈,连接周边省会城市的高效便捷的交通格局,基本实现所有市通快速铁路(客运专线或城际铁路)。建成晋豫鲁铁路、运城至三门峡至十堰、新月四线、兰考至菏泽、新密经商丘至永城等铁路,完成宁西、漯阜、孟平等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开工建设商丘至周口至驻马店至南阳铁路,适时启动三门峡至平顶山、禹州至亳州至江苏洋口港等铁路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形成“四纵五横”大能力运输通道格局。

第三节 大力发展民用航空

继续实施民航优先发展战略。强力推进郑州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建成郑州机场第二跑道、第二航站楼、综合交通换乘中心等重大工程,配套建设海关、边防、检验检疫等口岸设施。支持现有基地航空公司做强做大,积极引进有实力的基地航空公司。加大客货运航线开发力度,着力培育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东南亚、欧美等国际航线,打造“郑州中转”服务品牌,到 2015 年,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年旅客、货邮吞吐量分别达到 2000 万人次和 28 万吨,初步建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内航线中转换乘中心和国际货运集散中心。改造洛阳、南阳机场,努力扩大运输规模。建成商丘、明港军民合用机场,推进豫北、鲁山机场建设,构建以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为中心,洛阳、南阳、商丘、明港、豫北、鲁山等机场为辅助,以干带支、干支协调、客货并举的全省民航机场体系。以飞行训练、航空运动、旅游、航测航拍等领域为重点,加快通用航空发展。

第四节 完善公路网络

全面打通出省通道,完善网络结构,提升互联互通能力,基本形成功能完善、结构优化、内联外通、畅通中原的公路网络。到 2015 年,全省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 25 万公里。以豫西地区高速公路及跨省通道为重点,

继续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提前五年建成规划的高速公路网;完成京港澳、连霍高速河南段拓宽改造,适时对其他高速公路拥挤路段进行改扩建。打通焦作至桐柏至随州、运城至三门峡至浙川至十堰、郑州至卢氏、郑州至民权、武陟至西峡等跨省及区间通道;建成郑州机场至少林寺、洛阳至栾川等联络线。支持境内没有高速公路或县城距高速公路较远的县(市)建设县城至最近高速公路的快速通道。到 2015 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6600 公里以上,21 条跨省通道全部打通,实现所有县城 20 分钟以内上高速,形成完善的高速公路网。结合全省现代城镇体系规划和产业集聚区布局,改造国省干线公路,扩容改造 107、310 等重要国道,将其他国省道交通拥挤路段升级为一级公路,对穿越城区路段实施绕城改造;积极推进郑州至许昌等城际快速通道建设;加强国防战备公路和沿南太行等旅游通道建设。围绕新农村建设,继续改造农村公路,重点推进农村公路骨干路网中的县乡公路和配套大中桥改造;结合土地整理修建田间道路,进一步完善通村公路网。适应农民改善出行条件的要求,提高农村公路建设标准,五年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 4 万公里、桥梁 15 万延米,逐步解决有路无桥、宽路窄桥和危桥问题,实现“乡乡联、县县畅”,实现行政村村村通客运班车。加强公路运输场站建设,加快 9 个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城市市场站建设,新建、改造一批市、县(市)运输场站。

第五节 加快水运、管道及邮政建设

积极发展水运,加快淮河、沙颍河、涡河、沱浍河航运开发,建成淮河息县至淮滨至望岗段、沙颍河漯河至周口段及涡河、沱浍河航运开发工程,开工建设沙颍河平顶山至漯河段航运开发工程、周口至省界段升级改造工程,推进贾鲁河综合治理及航运开发,到 2015 年,全省内河航道里程达到 1600 公里以上,形成四条直达华东地区的水上通道。加快油气管道建设,形成布局合理的管道运输网络,五年新增油气长输管道 5000 公里左右。完善邮政基础设施,全面完成空白乡镇邮政局所、村邮站建设,推进快递区域分拨中心和快速干线网络建设,提升邮政服务水平。

第六节 提高交通管理服务水平

深化交通建管体制改革。建立有效的综合交通调控与协调机制,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加快干线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探索建立专业养护和群众养护相结合、灵活多样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机制。完善运输市场准入、退出和监管制度,促进形成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运输市场。

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省铁路投资公司、交通投资集团、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和国土资源开发投资管理中心等省级融资平台的作用,支持铁路、民航、公路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积极利用产业基金、保险资金、长期票据以及 BOT(建设—经营—移交)、BT(建设—移交)等融资方式,多渠道筹措交通建设资金。鼓励各市充分发挥本级投融资平台的作用,参与交通项目建设。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铁路、机场、港

口、公路服务区等经营性或具有盈利能力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交通运输效率及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货运物流化,促进运输产品多样化、精细化和个性化。建立统一协调的综合交通安全保障和应急反应机制,完善交通拥堵和事故紧急疏导救援体系。建立健全综合运输管理和公共信息平台,逐步实现信息资源互联共享,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实现全省超限站四级联网、站点全程监控,建立超限超载运输长效治理机制。鼓励交通运输企业功能整合和服务延伸,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推进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建设,提高高速公路管理服务水平。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进交通运输装备现代化,加快淘汰技术落后、效能低下的运输装备。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动新能源车辆的开发应用,推进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促进交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第二章 加强现代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建设

适应能源供求格局的新变化和转变发展方式的新要求,突出保障省内能源供应,着力优化能源结构和布局,提高能源开发利用效率,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建设全国重要的综合能源基地。

第一节 促进煤炭集约发展

优化煤炭开发布局,以大中型现代化矿井建设为重点,稳定焦作、鹤壁、义马、永城矿区产量,高效开发郑州、平顶山矿区,增强煤炭保障能力,煤炭产能稳定在 2.2 亿吨左右。深入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企业兼并重组,合理配置后备资源,培育壮大骨干煤炭企业,形成 1—2 个亿吨级产能的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提高煤炭产业集中度。加强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提升采掘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大力推进煤层气开发和瓦斯综合治理,建立煤炭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增强抗灾能力。加强省内煤炭资源勘查,实施煤炭企业走出去战略,增加后备资源储量。支持大型电煤储配中心建设。

第二节 持续增强电力保障能力

立足本省保障、兼顾省际调剂,促进电源电网协调发展。强力推进核电建设,开工南阳核电,加快信阳、洛阳、平顶山等核电前期工作。合理布局热电,努力满足城镇和产业集聚区用热需求。继续围绕南太行、豫南煤炭矿区及陇海铁路等重要输煤通道,以现有电源扩建为主,布局高效清洁的大型燃煤电站。适度发展抽水蓄能和燃气电站。鼓励煤电联营和一体化发展,支持骨干煤炭企业开展电源建设。加强主网架和城市电网建

设,强化省际联络,全面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发展智能电网,形成以 1000 千伏特高压电网为支撑的 500 千伏骨干网架,实现市市 220 千伏双环网和县县 110 千伏多电源供电,建设坚强、保障、兼顾的现代化电网。加快电力市场化改革,理顺农电管理体制,推进大用户直供电工作,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网同价。深入开展节能发电调度,优化电力资源配置。

第三节 加快油气开发利用

加强油气资源勘探,努力稳定原油产量。完善油品输配网络,提高成品油供应能力。优先发展管道燃气,积极利用煤层气及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燃气资源。依托国家西气东输实施“气化河南”工程,加快构建燃气干网,配套完善支线管网和城市储气设施,建设中原油田和叶县地下储气库,新增天然气年供气量 80 亿立方米以上,实现 95%以上县(市)城区及部分镇(乡)用上管道气,城市居民燃气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合理布局、有序发展加气站。规范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运营管理体制。

第四节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大力发展太阳能光电、光热利用,以产业集聚区和城市新区为重点,积极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和金太阳示范工程,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积极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建设南阳国家生物质能源示范区。加快风能和地热能等资源开发。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进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构建农村绿色能源体系。到 201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5%左右。

专栏 9 重大能源保障工程
电源:争取开工建设南阳百万千瓦级核电工程,建设配套调峰电站,继续实施“上大压小”,建设一批大型火电和热电联产项目,到 2015 年,全省发电装机达到 7200 万千瓦以上。
电网:实施千亿元电网建设工程,五年新增 110 千伏以上电网线路 14500 公里,变电容量 12100 万千瓦安。
煤炭:实施百亿吨煤炭资源勘查工程,新增精查储量 50 亿吨,建成大中型矿井 4000 万吨。
油气:实施炼油、地下储气库、成品油储备工程,建设西气东输三线、四线(河南段)及省内配套支线等油气管道项目,五年新增油气长输管道 5000 公里左右。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实施光伏、风能、沼气等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五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120 万千瓦、生物液体燃料产能 100 万吨。

第三章 加强信息化支撑能力建设

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发展物联网,提升基础信息网络性能,建设重大应用网络平台及信息系统,促进网络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数字河南”。

提高基础信息网络业务承载能力。实施宽带提速工程,形成城镇“百兆到户、千兆进楼、百万兆出口”的网络覆盖,推进农村“光纤到村”。实施移动通信网络升级工程,基本建成有效覆盖全省城乡的第三代移动通信网,跟进部署第四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新一代高速无线接入网。实施有线电视网络优化工程,完成全省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和双向改造。推动“感知中原”物联网工程建设,加快传感网与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的融合发展。

加快建设重大应用网络平台。建设城市高速信息网络平台,大幅度提高网络接入标准,便捷获取“三网融合”应用服务。推进无线城市建设,率先在郑州、洛阳等中心城市搭建城市管理、应急保障、定位测控、生产调度、公众服务等方面的无线网络应用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推进政府信息资源共享和行政效率提升,实现 90%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在线办理。完善地理空间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大力推动重大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建设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居民健康电子档案、社保“一卡通”、市政公用服务“一卡通”、智能交通、应急指挥、数字医院、数字旅游等一批重大信息系统,初步实现医疗卫生、劳动保障、交通出行、水电气等服务信息网上公开和网上咨询、网上投诉等,居民在工作、生活、学习等方面享受到便捷、经济、优质的信息化服务。建设完善人口、宏观经济、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法人代码等基础信息数据库,促进税收、金融等基础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应用。

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和风险评估制度,建立网络信任、容灾备份等体系,建设计算机病毒防治、应急处置、安全通报中心等,提高网络信息安全综合防护能力。

第四章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把水利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坚持兴利除害并重,大力发展民生水利,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形成由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干渠和受水配套工程、水库、河道、灌区及城市生态水系组成的复合型、多功能的水利网络体系。

加强防洪控制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重大洪水控制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和中小水库除险加固、蓄滞洪区等防洪工程建设,提高防洪减灾能力,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洪体系。建成河口村水库,开工建设出山店水库,加快

前坪水库前期工作,完成 268 座小 I 型以上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提高水库的防洪蓄水能力。搞好黄河堤防建设和滩区综合开发。完成淮河干流堤防标准化建设,完成淮河流域滞洪区及海河流域 7 处滞洪区一期工程建设,基本完成淮河滩区移民迁建。加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完成山洪灾害易发区预警预报系统建设。

加快灌排体系建设。继续实施 38 处大型灌区和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开工建设赵口二期和小浪底南、北岸灌区,完成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完善渠系配套,构建较为完善的灌排体系。

加快水源工程建设。全面建成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河南段及沿线城市受水工程,全面完成南水北调移民工作。充分利用国家分配引黄水量,新修一批引黄调蓄工程。建设一批规模合理、标准适度的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立应对特大干旱和突发水安全事件的水源储备制度。构建较为完善的供水网络及城市生态水系。

加快水生态环境工程建设。实施水土保持、地表水污染治理、地下水保护、城市水源地保护、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等工程;全面推进城市河道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力争到 2015 年完成县城以上的城区河道综合治理。逐步建立良好的水环境生态体系。

第七篇 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加快生态省建设

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构建保障需求、高效利用、可持续发展的资源环境支撑体系,提高中原经济区生态文明水平。

第一章 加强资源节约和管理

坚持节约优先,积极实行供需双向调节、差别化管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各类资源保障水平。

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实施工业节能综合改造、建筑节能、低碳交通、公共机构节能、重大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节能产品惠民、节能服务体系建设、节能能力建设等八大重点节能工程。加快淘汰电力、煤炭、建材、钢铁、有色、化工、造纸、发酵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落后产能,对能耗高、污染重、技术落后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实行强制性淘汰制度。推广先进节能技术、设备和产品。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制度,加强节能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健全节能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强化节能目标责任考核。

加强土地开发管理,促进土地合理高效利用。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健全土地整治机制,构建节约集约用地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机制。实施南水北调渠首及沿线、豫东等土地整治重

大工程,积极盘活城市存量建设用地,清理处置闲置建设用地。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健全节约土地标准,强化用地节地责任和考核。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优化水资源配置。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推进水资源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推广节水型设备和器具,建设节水型社会。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强力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中水回用率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累计下降 30%以上。有序开采地下水资源,全面关闭各类违规建设的自备井。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提高资源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和开发秩序整顿。加强金属材料、木材、水泥等材料的节约代用。

专栏 10 节能重点工程
工业节能综合改造:对高耗能设备和落后工艺实施节能改造,到 2015 年,全部完成低效的锅炉、窑炉、电机、变压器等更新改造,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建筑节能:建设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到 2012 年,全面完成居住及公共建筑集中采暖按供热表计量收费改造任务;到 2015 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 1000 万平方米。 公共机构节能:到 2015 年,完成市级以上公共机构建筑及主要耗能设施节能改造,建立公共机构用水、用电、采暖、空调和设备用能等监测平台。 低碳交通:推广清洁燃料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淘汰排放和油耗超标的机动车。 重大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开展低热值余气发电、高效热电联产、节能型矿用磨机、新型墙材加工等研发和示范,实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示范项目。 节能产品惠民:推广 10 类能效等级 II 级以上高效节能产品,以及高效照明产品和节能、新能源汽车,到 2015 年,高效节能空调市场占有率达到 80%以上,全部淘汰低效照明灯具。 节能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开展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方式的节能诊断、融资、改造和运营管理等服务,到 2015 年,形成 20 家年营业收入超 1 亿元的专业节能服务公司、5 家年营业收入超 5 亿元的综合性节能服务公司。 节能能力建设:加强市级以上节能监察、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完善全省能源利用监测信息平台,对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实行能源利用状况实时监测。

第二章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减量化优先,以提高资源产出效率为目标,加快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

业,壮大循环经济规模,建设全国工农业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省。抓好资源开发、资源消耗、废弃物产生、再生资源利用和社会消费等五个关键环节,实施八大循环经济重点工程,重点打造有色、煤炭、非金属矿、农业和再生资源等领域五大循环产业链。按照循环经济要求,规划、建设和改造各类产业园区,加强土地集约利用、能量梯级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建成 100 个循环经济示范企业、20 个示范园区和 10 个示范城镇,建设安阳安西、鹤壁宝山、邓州等一批特色循环经济试验区。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再生利用,构建以城市社区和乡村站点回收为基础、集散市场为枢纽、分类加工利用为目的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规范发展再制造产业,加强再制造产品流通和监管体系建设。完善循环经济法规 and 标准体系,健全循环经济财税、价格、投融资政策,创新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专栏 11 循环经济重点工程
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依托大型矿业集团,建设尾矿、中低品位矿、共伴生矿、难选冶矿、煤层气、油页岩及其他稀贵伴生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到 2015 年,矿产资源总回收率达到 35%以上。 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以大宗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为重点,利用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电石渣、冶金废渣、化工废渣等生产新型建材产品,到 2015 年,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 “城市矿产”综合开发利用:建设 30 个废旧电子电器、废旧办公设备、废金属、废塑料等处理基地和 20 个报废汽车、大型机电设备回收拆解中心。支持长葛市大周镇、博爱县产业集聚区等创建国家级“城市矿产”示范基地。 再制造示范:重点支持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发电机、汽车轮毂等零部件再制造,建设 2—3 个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基地。开展工程机械、机床、矿山机械和办公用品等再制造试点。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支持利用秸秆生产饲料、肥料,依托畜禽养殖集中区和大型养殖基地建设大中型沼气和有机肥工程,到 201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畜禽粪便资源化率达到 95%以上。 循环型服务业示范:在宾馆、餐饮、旅游、物流等领域开展循环型服务业试点,建设一批再利用、资源化示范项目。 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依托产业集聚区,创建 50 个以上绿色生态循环型产业园区。 重大循环经济技术示范:依托采掘、工业、农业、建筑等领域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开展大宗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污泥、农林废弃物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和示范,建设一批服务平台。

第三章 加强环境保护

切实保护生态环境,努力保障发展需求,实现环境容量高效利用。以解决饮用水不安全和空气、土壤污染等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严格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环境执法、管理,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实施工业污染全防全治。健全工业污染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回收利用的全防全治体系,推进重点排污企业深度治理,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建立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和重污染企业退出机制,对造纸、皮革、发酵、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以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和高污染行业为重点,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进火电行业脱硫设施稳定运行,全面完成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脱硫设施建设。加大火电、钢铁、化工、水泥等行业企业氮氧化物污染防治,完成 30 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脱硝改造。加强铅、汞、铬等重金属、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加快处理设施建设,建成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和南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加强城市污染防治。优先保护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加强城区内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实施关停、搬迁或转产。推进城市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提高城市建成区内工业烟尘、粉尘的排放控制标准,全面实施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积极防治城市灰霾污染,确保省辖市空气质量好于Ⅱ级标准天数在 292 天以上。加强城市声光污染治理。推进城市餐饮业厨余垃圾安全处理。

加强农村农业环境保护。以“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为主要抓手,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提高农村环境质量。加快重点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乡运输、县处理”,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垃圾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全部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农村环境监测试点工作,初步建立农村环境监测体系。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工程,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严禁焚烧秸秆。

严格环境管理。落实环境目标责任,严格环境目标考核。健全环境法规和标准体系。严格环境执法,加大环境违法违规成本约束和处罚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完善全省环境自动监控系统,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监管体系,完成环境监管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健全水环境断面考核制度。加大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征收力度,提高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行效率。实施差别电价、差别水价,提高重污染落后产能企业信贷风险等级。加强环境宣传教育。

第四章 加强生态建设

加快建设生态省,推进桐柏大别山地生态区、伏牛山地生态区、太行生态区、平原生态涵养区建设,构建

沿黄河、南水北调中线生态走廊,形成“四区两带”的区域生态格局。

积极推进南水北调渠首生态经济示范区建设,加强丹江口库区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工作,确保南水北调中线输水水质。加强淮河源头、大别山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能力。实施千里河道治理工程,推进贾鲁河郑州段、惠济河开封段、卫河河南段、北汝河平顶山许昌段等重点河段综合治理。统筹水资源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保证河流生态基流,促进水环境休养生息。实施湿地保护工程,开展退耕还泽,恢复湿地植被和水禽栖息地。加强各类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和建设,保护生物多样性。深入推进林业生态省建设,巩固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成果,严格林地保护管理,全面加快山区生态体系、农田防护林体系、防沙治沙、生态廊道、森林抚育改造等省级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五年新增森林 73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23.61%。实施矿区生态恢复治理工程,推进矿区农田复耕、新村建设、生态恢复同步。加快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加大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专栏 12 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程
1.环境保护工程。 (1)水污染深度治理:重点实施 213 家企业废水深度治理、中水回用、清洁生产等工程建设。 (2)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实施 41 家现役燃煤机组脱硫脱销除尘改造,57 家燃煤电厂脱硝除尘改造,113 家冶金、焦化、水泥、建材重点企业废气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3)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重点对 47 家企业工业固废污染治理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续建驻马店市、扩建安阳市、新建固始县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4)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128 个,开展废水综合治理、废气烟尘净化、废渣无害化处置和重金属污染土壤植物修复。 (5)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重点实施 9 个土壤修复治理试点工程。 (6)千里河道治理:实施贾鲁河、双泊河、惠济河、涡河、清河、黑河、沁河、伊河、洛河等 16 条河流河道清淤、截污、人工湿地、河道生态净化、生态修复等综合整治工程。 (7)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实施 2000 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3000 个生态文明村创建、500 个省级生态乡镇创建等。 2.生态建设工程。 (1)林业生态: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长江防护林、太行山绿化等国家和省级林业重点工程,造林 1300 万亩,实施森林抚育改造 1600 万亩,新增固定二氧化碳能力 723 万吨。 (2)黄河生态涵养带建设:全面实施沿黄滩地生态修复保护,逐步实施退耕、退牧,扩大湿地保护面积,构建沿黄生态涵养带。 (3)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实施矿区损毁土地农田复耕、矿区新村规划建设、生态重建“三位一体”综合治理工程 32 个,整治规模 15000 公顷。 (4)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实施淮河上游、漳卫河上游、伊洛河两岸、丹江口库区等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工程,完成坡耕地改造 29.3 万亩、生态修复 1600 平方公里。

第五章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坚持减缓和适应并重,充分发挥技术进步的作用,完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综合运用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增加森林碳汇等多种手段,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节能环保、低碳能源、再制造等绿色产业发展,积极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新经济增长点,构建低碳型工业、建筑、能源和交通体系。加强植树造林,采取保护性耕作,增加森林和农田碳汇。鼓励开发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推行绿色税收、绿色信贷和绿色保险,扩大政府绿色采购,构建有利于绿色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快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监测制度。支持适应气候变化特别是应对极端气候事件能力建设,科学防范和应对极端天气与气候灾害及其衍生灾害。加快建立地质灾害易发区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应急体系。加大重点区域地质灾害治理力度,完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加强救援队伍建设,提高物资保障水平。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科学安排危险区域的群众和生产生活设施的合理避让。

第八篇 推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文化强省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为根本出发点,充分发挥中原文化独特优势,提升中原文化软实力,建设华夏历史文明重要传承区。

第一章 提高公民文明素质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倡导爱国守法和敬业诚信,构建符合传统美德和时代要求的道德和行为规范。大力弘扬愚公移山精神、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和新时期河南人的“三平”精神,积极宣传和维护“普普通通、踏踏实实、不畏艰难、侠肝义胆”的河南人形象。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不断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提倡科学精神和人文关怀,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的社会心态。提倡修身律己、尊老爱幼、勤勉做事、平实做人,推动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氛围。强化职业操守,支持创新创业,鼓励劳动致富,发扬团队精神。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综合运用教育、法律、行政、舆论等手段,引导人们知荣辱、讲正气、尽义务,形成扶正祛邪、惩恶扬善的社会风气。

第二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

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农村和城市社区为重点,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探索公办民助、省市共建、社会捐助、资产置换等多种投融资方式,积极推进中原文化艺术学院、省图书馆新馆、省博物院二期等重大文化工程建设。完成省直文艺院团

排练剧场新建改造工程。加强市级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城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改造。加快县级档案馆建设。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加强农村和社区文化服务,推动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促进文化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强文化设施运营管理和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保障文化单位和文化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健全政府对公益性文化活动的资助政策,鼓励社会力量投资、捐助文化事业和文化活动。实施文化精品工程,推出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结合的精神文化产品。加强重要新闻媒体建设,开办河南网络电视台。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弘扬河南特色优秀文化,扩大文学“豫军”在全国的影响,努力振兴豫剧、曲剧、越调等传统剧种,抢救和保护地方特色小剧种,发展歌舞剧、交响乐等现代艺术。

第三章 大力发展文化产业

整合文化资源,完善产业链条,培育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加快扩张规模和提升层次,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做大做强广播影视、出版传媒等优势产业,支持骨干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广播影视集团化经营,加快河南出版产业基地、河南高清数字网络电视城、中原数字出版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网络广播电视、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数字和网络出版物发展,开发生产一批特色鲜明、影响力强的文化产品,加快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等企业上市步伐。大力发展动漫游戏、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推进中视新科等动漫产业基地做大做强,建成动漫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开通少儿动漫频道,支持本土动漫、影视制作企业发展,加大国内外知名企业引进力度。支持会展创意、设计创意、旅游创意等产业发展,建设一批知名度高和影响力强的特色创意园区。积极发展特色文化产业,挖掘传统文化,融合现代元素,加快推进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发展一批历史文化街区、特色文化村镇,建设形成一批省级、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到 2015 年,全省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 500 个,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 5%左右。

第四章 提升中原文化影响力

深入挖掘和弘扬中原文化兼容并蓄、刚柔相济、革故鼎新、生生不息的深厚底蕴,发挥文化遗产丰富的优势,突出根文化、姓氏文化、汉字文化等中原文化的传承弘扬,办好黄帝故里拜祖大典活动,通过市场化融资、产业化运作模式,实施黄帝故里文化园等重大文化项目建设,支持中华根亲文化圣地建设,打造以“根文化”为重点的中原文化品牌。加强对郑州商城、隋唐和汉魏洛阳城、安阳殷墟、开封宋都古城等大遗址和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支持洛阳龙门石窟、安阳殷墟、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开发,推动太极拳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实施功夫文化、禅修文化展示传播工程,依托海外孔子学院建立少林、太极功夫文化推广机构,开展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推动中原文化

走向世界。

第五章 促进文化体制创新

稳步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运行机制。以培育壮大文化市场主体为核心,推动文艺院团、电影院线、报刊出版等领域改革,完成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各类文化经营实体,实现文化市场主体多元化。推动文化企业优化重组,打破行业和行政区域界限,支持河南日报报业集团、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等企业跨区域、跨行业发展,鼓励不同业态的媒体之间重组合作,打造资产超百亿元的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大型传媒集团。扎实推进开封、登封等 10 个文化改革发展试验区建设。加强文化投融资平台建设,深化与国家开发银行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合作,推动设立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创新文化生产和传播方式,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增强文化发展活力。

第九篇 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和谐中原

着力构建均等化、广覆盖、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社会管理能力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机制,为中原经济区建设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第一章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坚持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将促进产业发展和扩大就业相结合,创造平等就业机会,努力实现充分就业。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发展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采取信贷、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小型企业发展,多形式、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机制。完善税费减免、岗位补贴、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鼓励企业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深入推进全民创业,完善和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场地安排等鼓励自主创业政策,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力争五年开展创业培训 50 万人次。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畅通大学生到城乡基层、中小企业和自主创业的就业渠道。在大力发展劳务输出的同时,加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建设,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推动农副产品加工业向产区集中布局,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力争五年累计转移农业劳动力 500 万人。做好城镇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工作,强化就业服务和援助,实施公益性岗位安置计划,力争每年开发 10 万个左右公益性岗位。

大力开展劳动技能培训。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紧密围绕我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承接产业转移需要,以培养高素质产业技能人才为重点,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对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等开展免费实用技能培训,对未能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新成长劳动力普遍实行劳动预备制培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到 2013 年,全省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 1000 万人次、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200 万人次、失业人员转岗职业技能培训 150 万人次,新培养技师、高级技师 10 万人。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县、乡基层就业服务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劳动就业监测体系,健全失业监测预警制度。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劳动定额标准管理,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切实维护劳动者权益。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的作用,努力形成企业和职工利益共享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第二章 促进居民收入普遍较快增长

大力促进农民增收。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着力构建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鼓励农民调整优化种养结构,努力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综合效益,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加强劳务输出大县与用工城市、用工企业的合作协作,强化岗位需求、专业技能标准等信息沟通,积极发展定向培训、定岗培训、技能等级培训,提高专业型、技术型劳务输出比重,培育区域劳务品牌,提高农民工资性收入。完善支农惠农政策,扩大和提高涉农补贴范围和标准,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探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财产化的形式,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

不断提高城镇居民收入。完善和落实职工工资决定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定期发布制度,积极稳妥扩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范围。完善公务员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完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制度。扩大居民投资渠道,努力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大社会保障投入,较大幅度提高居民转移性收入。

积极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和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初次分配与再分配调节并重的分配制度,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健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制度。深化垄断行业和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改革,严格规范经营管理人员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收入。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有效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努力提高城乡中低收入居民收入,逐步扭转收入差距扩大趋势。

第三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重点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完善实施城镇职工和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积极配合做好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工作。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实现城乡社会救助全覆盖。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逐步拓展社会福利保障范围,推动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逐步提高福利水平。大力发展慈善事业。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加大公共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多渠道充实社会保障基金,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健全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标准正常增长机制。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提高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加强城乡低保与最低工资、失业保险和扶贫政策的衔接平衡。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水平。加强优抚安置工作。健全灾害突发等临时救助制度。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实现基金保值增值。

完善社会保障体制机制。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跨区域转移接续政策。全面推进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建立完善省级调剂制度。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发挥商业保险的补充作用。完善落实被征地农民补偿机制和社会保障制度。

第四章 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积极发展体育事业,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第一节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应急指挥救治、妇幼保健、采供血、精神卫生、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逐步提高人均公共卫生经费标准,免费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众卫生服务项目。落实综合防治措施,严格控制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传播,不断强化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职业病的防控,提高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逐步建立农村医疗急救网络。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县级医院、中心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标准化建设,使每个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医院和 3-5 所中心乡镇卫生院达到标准化水平,每个行政村都有标准化村卫生室。加快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完善服务功能,使省辖市、县级市每个街道办事处拥有 1 所集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功能为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争取国家在我省布局建设国家区域性医疗中心,建成河南省医疗中心、省人民医院分院、郑大一附院郑东新区医院、洛阳正骨医院郑州医院等一批重大医疗项目,推进省辖市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建设。加快构建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逐步建立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制度。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完善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政策,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加强中医专科和人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品种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报销范围。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的参保(合)率,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筹资标准及保障水平,提高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支付限额,实现新农合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完善新农合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逐步实现其他医疗机构和社会零售药店全部配备和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提高基本药物实际报销水平。深化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加强药物质量监管,保障用药安全。

改革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推进现有医疗卫生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配置。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的方向,稳步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初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公立医院质量评价制度,加强预算收支和绩效考核管理。探索多种有效方式逐步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完善社会办医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各类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加强医药卫生信息系统建设,推广电子病历,实现与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应急救治、社区卫生及居民健康档案之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积极发展远程医疗。

第二节 积极发展体育事业

以农村乡镇和城市社区为重点,加强城乡基本公共体育和全民健身设施的规划和建设,进一步开放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地,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建设河南省网球中心、河南省体育中心二期工程等体育场馆。发展竞技体育优势项目,培育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积极承接和举办重大体育赛事,办好第七届全国农民运动会。

第五章 全面加强人口工作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性别平等、人口迁移和社会保障等人口发展政策法规体系,健全利益导向机制,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做好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的计划生育工作,强化公共服务,稳定低生育水平。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综合治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加强计划生育基层服务体系建,实施优生促进工程和生殖健康促进计划,加大出生缺陷干预力度,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中原经济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科学引导人口流动和分布,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构建人口均衡型社会。

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施妇女发展规划,切实保障妇女平等就学、就业、社会保障和参与社会事务权利。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实施儿童发展规划,坚持儿童优先,依法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促进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立以家庭为主导、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对公益性养老机构的投入,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引导非营利组织参与经营管理,推动养老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和标准化。

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设施,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推进残疾人无障碍设施建设,创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

第六章 维护公共安全

创建安全河南。完善安全生产相关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各领域安全专项治理整顿,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大力实施煤矿安全技改工程,加快建设井下避险设施。全面完成尾矿库治理。规范发展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安全技术援助和服务。实施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全面提高全民安全素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监管监察人员执法水平。完善安全生产法规、监督管理机构及技术装备、宣传教育培训、应急救援、信息管理、资金投入等六大支撑体系。力争“十二五”期间亿元生产总值死亡率下降 30%,工矿商贸十万从业人员死亡率下降 30%,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建设平安河南。建立健全科学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排查化解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完善群众工作体系,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的工作体系,整合各方面力量,建立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综合平台,把各种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建立社情民意调查分析机制,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完成警务体制机

制改革,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城乡技防建设,加快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公共安全预防预警和应急体系,不断提高应对公共突发事件和各种风险的能力。完善平安建设责任制和维护稳定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广泛开展平安创建活动。

切实抓好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继续实施质量兴省战略,提高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水平。完善相关法规,依法加强对食品药品生产流通的全程监管,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检查和不良反应监测等药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和快速反应机制,强化质量追溯和责任追究,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危害人民安全的违法行为,保证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第七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按照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要求,加强社会管理法规、体制、能力建设,构建常态化的社会管理机制。加强和改进基层党组织工作,健全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体系,加快社会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实施城乡社区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合理规划城乡社区布局,加快社区中心(站)建设,强化城乡社区服务功能。加强特殊人群帮教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面推行社区矫正。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建立以居住登记和居住证为核心的“一证通”制度。强化网络虚拟社会管理。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鼓励和扶持各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信用信息的采集、使用和管理,建立健全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管理制度,开展诚信建设活动,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第十篇 深化体制改革,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动力

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全面推进各项改革,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建立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为建设中原经济区提供体制保障。

第一章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政府行政审批事项。继续优化政府结构、行政层级、职能责任,降低行政成本。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机制,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推行政府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制,改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加快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

开展省直管县改革试点。赋予试点县政府行使省辖市政府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完善财政省直管体制,理顺工商、税务、质监、国土资源、环保等垂直管理部门的条块关系,探索建立与省直管县相适应的干部管

理体制。启动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通过委托、授权、机构延伸等方式,赋予其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全面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将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逐步将其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或转为行政机构,将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逐步转制为企业,主要从事公益服务的继续保留事业单位序列。规范公益性事业单位行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益目标最大化。加快社会中介组织改革,消除中介机构行政化倾向,优化结构布局。改革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扩大购买服务,实现提供主体和方式多元化。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增强多层次供给能力,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

第二章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健全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机制,引导国有资本从一般竞争性行业退出,有选择地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性非金融机构、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发展。积极引入世界和中国 500 强企业、行业优势企业等战略投资者,以省管企业为重点,实施开放型重组、专业化重组、资源型重组、产业链重组,在煤炭、有色、钢铁、化工、装备等优势行业和领域,打造一批资产规模超 1000 亿的大型企业集团。抓住国家建立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机遇,积极推进军工企业加快改制步伐,大力发展军民结合产业。

深化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健全权责统一、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科学决策、经理层高效执行、监事会有力监督的运行机制,落实董事会集体决策及个人责任可追溯的决策制度。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实现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出资人职能分开。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加强业绩考核、激励和约束等制度建设,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章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

进一步消除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和政策性因素,营造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体制环境。落实完善促进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放宽市场准入,打破行业壁垒,充分发挥多种金融工具服务民间投资的作用,拓宽民间投融资渠道。鼓励支持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多种方式进入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政策性住房、社会事业和金融服务等领域。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体系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健全非公有制企业项目对接、筹资融资、市场开拓、技术支持、对外合作、人才培养等服务体系,帮助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建立稳定的分工合作关系。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开展生产、技术、资本的联合、重组,扶持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

大企业集团。积极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积极构建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财税体制。在合理界定事权基础上,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要求,进一步理顺各级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健全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强县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保障能力。完善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制度,强化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改革,健全科学完整、结构优化、有机衔接、公开透明的政府预算体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保障“三农”、科技、教育、社会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支出,加大对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支持力度,完善财政支持农村金融体系发展和促进中小企业融资的长效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推进税制改革,逐步健全地方税体系。

第五章 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要素市场改革

理顺煤、电、油、气、水、矿产等资源类产品价格关系,完善重要商品、服务、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开展竞价上网试点,鼓励大用户与发电企业协商确定电价。积极推行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改革。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和征收率。深化收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强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完善价格听证制度。

完善要素市场体系,健全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产权、信息等要素市场,建立完善金融资产、环境权益产品等要素交易市场,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建设大市场、搞活大流通、发展大贸易,形成管理有效、运转协调、运行顺畅的现代市场体系。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商业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一篇 扩大对外开放,建设内陆开放高地

更加积极主动地实施开放带动主战略,加快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对外开放新格局,努力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以开放促发展、促改革、促创新,增强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动力和活力。

第一章 提高利用外资水平

深入开展大招商活动,坚持招商主体以企业为主、联络渠道以商(协)会为主、引导服务以市县为主,境外招商地域亚洲为先、亚洲招商港台为先、各类客商华商为先,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到 2015 年,力争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突破 100 家,建成外商直接投资专业园区 10 个以上,五年累计利用外资达到 560 亿美元。

优化利用外资结构。鼓励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及物流、旅游、医疗、金融、教育、科技、文化产业等服务业,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在豫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鼓励在豫投资的跨国公司增资扩股、扩大投资规模。

创新招商方式。突出请进来招商、产业集聚区招商、专业对口招商,引导外商在具备条件的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设立专业园区。办好重大招商活动,提高招商针对性。鼓励外资以并购方式参与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积极引进境外风险投资基金。

强化招商服务。全面推行外资项目无偿代理制、重大项目总协调人制、跟踪责任制、进度考核制、定期通报制,提高实际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合同履约率。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拓宽外资企业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家在我省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推进外商投资便利化。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加大外商投诉处理力度,切实维护外来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亲商、重商、爱商、安商社会氛围。

积极高效利用国外优惠贷款。优化贷款投向,重点支持节能环保、生态建设、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等。

第二章 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把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作为壮大产业规模、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战略性举措,充分发挥劳动力、市场、土地、能源等优势,推动形成全球劳动密集型产业新的集聚地。

因地制宜承接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开展以商招商、驻地招商、专业招商、委托招商、集群招商,承接、改造和发展纺织、服装、鞋业、玩具、家电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充分发挥其吸纳就业的作用。依托丰富的农产品资源,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和产业资本,承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生态农业和旅游观光农业。引进优质资本和先进技术,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发展壮大装备制造业。发挥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示范带动作用,承接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将资源承载能力、生态环境容量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依据,严禁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和高耗能、高排放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转入,避免低水平简单复制。

促进承接产业集中布局。把城市新区和产业集聚区作为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引导转移产业

和项目向园区集聚,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发挥园区已有重点企业、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吸引产业链条整体转移和关联产业协同转移,提升产业配套能力,促进专业化分工和社会化协作。深化与中央企业的战略合作,促进央企扩大投资规模,建设区域总部、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和生产基地。

改善承接产业转移环境。把承接产业转移的着力点由过多依靠提供优惠政策转向完善基础设施、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强配套能力、营造良好环境上来。完善承接产业转移的体制机制,鼓励产业集聚区通过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与东部沿海地区合作共建产业园区,积极探索承接产业转移新模式,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推动建立城际间产业转移统筹协调机制、重大承接项目促进服务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搭建产业转移促进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充分发挥其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第三章 推动对外贸易跨越发展

扩大对外贸易规模并提升水平。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机电产品出口推进计划,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出口,扩大劳动密集型产品、优势和特色农产品出口。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突出抓好出口产业基地建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出口产业基地公共平台建设、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等。积极承接沿海地区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培育和建设一批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形成若干加工贸易重点集聚区,提高加工贸易占全省进出口总额的比重。大力发展服务贸易,重点支持郑州、洛阳等服务外包基地建设。鼓励进口我省急需的成套设备、关键零部件、资源和原材料。支持企业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到 2015 年,全省进出口总额达到 450 亿美元以上,形成 5 个以上国家级出口基地、30 个省级出口基地,基地出口额占全省出口额比重达到 60%以上。加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和口岸大通关建设。加快建设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支持河南保税物流中心加快发展,实施郑州出口加工区扩区,支持洛阳等地争取设立一批出口加工区,完善保税加工、产品研发、产品展示和国际中转、国际分拨配送、国际采购、国际转口贸易等各项功能。加强郑州铁路口岸、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航空口岸建设,推进与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等联动发展,建设郑州内陆“无水港”和国际航空港。完善洛阳航空口岸功能,建设安阳、商丘、漯河、南阳、周口、焦作等一批口岸作业区,构建联接沿海开放口岸、辐射中西部地区的现代口岸体系。加快电子口岸建设,提高报关、报检和查验、监管电子信息化水平。开展与沿海港口及边境口岸的战略合作,推动公、铁、空、海等多式联运发展。

第四章 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

创新境外投资和经济技术合作方式,增强我省利用海外资源、市场和先进技术的能力。鼓励有实力的企

业采取直接投资和并购等方式开展跨国经营,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拓展业务,加快培育我省跨国公司和国际知名品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利用境外资源和市场,在境外建立紧缺矿产和油气资源开发基地、农业生产基地、产品加工制造基地及物流、营销网络,鼓励电力、水泥、钢铁、纺织、有色等行业的优势企业到境外投资办厂,带动产品、设备和劳务输出,拓展企业国际发展空间。加强政策引导,建立境外投资安全监测体系,防范境外投资风险。利用财政、政策性银行、基金投资公司的优惠政策,加大对骨干企业“走出去”的融资投资支持力度。扩大对外工程承包规模,推动相关企业从分包向总承包发展,由工程承包向资本运营和直接投资发展。大力发展对外劳务合作,壮大外派劳务基地,加强涉外职业技术培训和劳务市场管理。

第五章 加强区域合作

全面加强与晋东南、冀南、鲁西南、皖西北等周边地区的合作,力争在交通、资源开发、市场、旅游、生态、产业等领域发展对接、联动方面率先突破,构建中原经济区合作区,形成内部融合、联动周边、贯通东西的发展态势。加强与长江中游经济带的合作,形成南北呼应、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两大支撑。大力拓展面向东部沿海地区的经济联系,加强与长三角、山东半岛、江苏沿海、京津冀等经济区的合作,推动与青岛、连云港、日照、天津等沿海港口合作,加快形成铁路、公路、水路协调发展的综合运输大通道。积极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加强物流、旅游、资源开发等合作,密切与关中—天水经济区的经济联系,做好对口支援新疆哈密、重庆巴南等工作。推进面向南部泛珠三角地区的经济联系,加强与成渝、北部湾、海峡西岸等经济区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优势互补、联动发展。

第十二篇 完善保障措施,实现发展蓝图

第一章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扩大基层民主,完善村(居)民自治和企事业民主管理制度。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推动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加快发展。做好宗教、侨务和对台工作。深入实施依法治省,坚持立、改、废并重,创新立法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地方性法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建设法治政府。建立政法机关协同办案系统,加强司法监督,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实施“六五”普法依法治理规划,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建立健全法律援助体系。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建设,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注重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充分发挥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第二章 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推进政府从全能政府、管制型政府向有限政府、服务型政府转变,健全政府职责体系,提高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水平,强化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不断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和公信力。完善部门配合协调机制,形成行政合力。

转变工作作风。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开拓创新意识,弘扬求真务实、艰苦奋斗作风。自觉遵循规律,全面改进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按客观规律办事,创造性开展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努力做到“严、细、深、实、快”。

提高行政效能。完善以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为重点的行政效能制度体系,健全促进科学发展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推行现代行政管理方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听证会制度和重大决策前的专家论证、群众评议制度。

提高公务员素质。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强化公务员学习培训和实践锻炼,增强公务员履行岗位职责、服务发展、依法行政、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过硬、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队伍。

第三章 实施项目带动

贯彻“三基两基一抓手”的工作要求,把实施项目带动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把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等各方面工作尽可能转化为具体项目和工作方案,以项目带动要素集聚、服务提升、作风改进、工作落实。提升运作水平,以更高的站位和更宽的视野,优先谋划实施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以项目带动落实战略布局,促进投资增长,增强经济综合实力和后劲。发挥财政性投资导向作用,优化要素资源配置,确保规划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项目储备,推进更多的项目进入国家规划布局,完善和落实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形成规划期内投产一批、续建一批、新建一批的滚动发展格局。

第四章 增强土地和环境保障能力

合理高效配置土地资源,增强土地保障能力。引导城乡用地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城乡发展特别是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强化住宅用地计划管理,确保各类保障性住房用地。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执行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等集约用地指标和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标准。加大土地挖潜力度,

坚决执行土地闲置超时收回政策,杜绝土地闲置浪费现象。进一步增强对土地的集中调控能力,探索建立新增耕地指标、集体建设用地整理结余指标有偿调剂制度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增值收益返还农村土地整治区域的机制。设立耕复垦开发资金,创新易地补耕模式,拓展土地来源。

加强环境容量控制,提高环境容量保障能力。科学测算环境容量基数,严格建设项目总量核定,最大限度争取和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环境总量指标。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严格行业准入,从严把关“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深挖减排潜力,加快实施一批减排重大工程,加强重点污染减排项目运行监管,提高减排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保障经济发展必需的总量指标和污染减排目标的完成。

第五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建立健全规划编制、组织实施和评估检查长效机制和规范化工作程序,强化规划的宏观指导和约束作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本《纲要》提出的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实现。各级政府通过完善市场机制和利益导向机制,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制环境,打破市场分割和行业垄断,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市场主体行为与政府战略意图相一致。

本《纲要》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领域的任务,是政府对人民群众的承诺。约束性指标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其中耕地保有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市,并将全部约束性指标纳入各市、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范围。公共服务特别是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主要运用公共资源全力完成。

加强规划协调管理。抓好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以编制和实施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具体落实本《纲要》提出的发展目标任务,将专项规划作为政府审批核准重大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特定领域相关政策的依据。加强年度计划与五年规划的衔接,把《纲要》提出的战略目标、重大任务等分解落实到各年度具体发展政策措施和发展建设项目。搞好地方规划与本《纲要》明确的发展战略、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的协调,特别是要加强约束性指标的衔接。

完善规划实施评估和考核机制。加快制定并完善有利于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和具体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加强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强化对规划

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搞好《纲要》中期评估,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检查。

完善统计制度。加强对服务业、节能减排、劳动就业、收入分配、房地产等薄弱环节的统计工作,为监测评估和政策制定提供基础。

加强对规划的宣传力度。借助各种传媒手段宣传介绍规划,让规划确定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蓝图深入人心,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创业热情,动员和组织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规划实施,使实施规划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宏伟蓝图已经绘就,中原崛起、河南振兴大有希望。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省委正确领导下,以更加振奋的精神、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务实的作风,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创造新业绩,全面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谱写中原崛起、河南振兴新篇章而努力奋斗。